

期货公司高管资质测试大纲

经营层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22 年 11 月

期货公司高管资质测试大纲

(经营层)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期货和衍生品基础知识 | 1 |
| 一、期货和衍生品市场概述 | 1 |
| (一) 衍生品的概念 | 1 |
| (二) 基础衍生工具 | 1 |
| (三) 期货交易的概念和特点 | 1 |
| (四) 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的基本功能 | 2 |
| (五) 衍生品市场及其分类 | 3 |
| 二、期货市场组织结构 | 4 |
| (一) 期货交易所的含义及职能 | 4 |
| (二) 结算机构的含义及职能 | 5 |
| (三) 期货公司的含义及职能 | 5 |
| (四) 其它中介与服务机构 | 5 |
| 三、期货合约、交易制度和交易流程 | 7 |
| (一) 期货合约 | 7 |
| (二) 期货交易制度 | 8 |
| (三) 期货交易流程 | 10 |
| 四、套期保值 | 13 |
| (一) 套期保值种类和应用 | 13 |
| (二) 基差与套期保值 | 15 |
| (三) 商品期货点价交易与基差交易 | 17 |
| (四) 商品期货转现货交易 | 18 |
| 五、期货投机与套利 | 19 |
| (一) 期货套利与期货投机的比较 | 19 |
| (二) 期货套利交易类型 | 20 |
| 六、期货行情 | 23 |
| (一) 基本面分析 | 23 |
| (二) 技术分析 | 24 |
| (三) 量价分析 | 24 |
| 七、外汇期货 | 24 |
| (一) 外汇远期交易 | 24 |
| (二) 外汇期货套期保值 | 25 |
| (三) 外汇期货套利 | 26 |
| 八、利率期货 | 26 |
| (一) 利率期货的影响因素 | 26 |
| (二) 国债期货及其应用 | 27 |
| (三) 5年期国债期货合约的主要条款 | 28 |
| (四) 10年期国债期货合约的主要条款 | 28 |
| (五) 2年期国债期货合约的主要条款 | 28 |
| 九、股指期货 | 29 |
| (一) 股指期货基础 | 29 |
| (二) 股指期货套期保值 | 29 |
| (三) 股指期货的套利 | 30 |
| (四) 沪深300股指期货合约主要条款 | 30 |

| | |
|---|-----|
| (五) 中证500股指期货合约主要条款 | 30 |
| (六) 上证50股指期货合约主要条款 | 31 |
| 十、 期权 | 31 |
| (一) 期权概念与特点 | 31 |
| (二) 期权的主要类型 | 32 |
| (三) 期权价格构成及其影响因素 | 33 |
| (四) 期权交易的基本策略 | 34 |
| 十一、 远期合约 | 37 |
| (一) 远期合约和远期交易 | 37 |
| (二) 商品远期 | 38 |
| (三) 远期利率协议 | 38 |
| (四) 外汇远期交易与远期外汇综合协议 | 38 |
| 十二、 互换 | 39 |
| (一) 互换及其分类 | 39 |
| (二) 利率互换 | 39 |
| (三) 货币互换 | 40 |
| (四) 其他常见互换品种 | 40 |
| 十三、 期货市场监管和风险控制 | 41 |
| (一) 期货市场风险的类型和风险成因 | 41 |
| (二) 期货市场风险度量和风险管理 | 42 |
| 第二部分 法律法规 | 45 |
| 一、 法律 | 45 |
| 《期货和衍生品法》 | 45 |
| 二、 行政法规 | 70 |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 70 |
| 三、 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 72 |
| (一)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 72 |
| (二)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74 |
| (三)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 | 82 |
| (四)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 86 |
| (五) 《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 | 90 |
| (六) 《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办法》 | 95 |
| (七)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 | 97 |
| (八) 《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 | 99 |
| (九)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 101 |
| (十)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102 |
| (十一)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 | 105 |
| (十二) 《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 106 |
| (十三)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 | 107 |
| (十四)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108 |
| (十五) 《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 | 111 |
| 四、 协会自律规则 | 115 |
| (一) 《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 115 |
| (二) 《期货经纪合同》指引 | 117 |
| (三) 《期货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则》 | 121 |
| (四) 《期货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 | 122 |
| 五、 其他 | 123 |
| (一) 《刑法》 | 123 |
| (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125 |
| (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 125 |

| | |
|---|-----|
| 第三部分 期货公司经营管理与创新发展 | 126 |
| 一、期货公司部门及岗位设置基本规定 | 126 |
| (一) 期货公司不相容部门及岗位设置的基本要求 | 126 |
| (二) 期货公司应设立独立部门对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实行统一管理以及交易咨询人员岗位隔离 | 126 |
| 二、期货公司防范利益冲突的基本要求 | 126 |
| (一)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平等对待本公司客户、非结算会员及其客户, 防范利益冲突 | 127 |
| (二)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与客户之间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 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 | 127 |
| 三、期货公司自有资金、风险准备金、净资本管理的规定 | 127 |
| (一) 期货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范围 | 127 |
| (二) 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 | 127 |
| (三) 期货公司的净资本管理 | 129 |
| 四、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履职义务 | 129 |
| 五、期货公司保障员工权益与劳动合同管理 | 130 |
| (一) 期货公司应保障员工的劳动权益, 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 或者告知劳动者 | 130 |
| (二) 公司用人单位应该及时(一个月内)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 130 |
| (三) 不同期限劳动合同内对最长试用期的不同规定 | 131 |
| 六、期货公司的信息技术 | 131 |
| (一) 期货公司IT、组织体系、组织架构及人员要求 | 131 |
| (二) 期货公司IT投入财务指标要求 | 132 |
| (三) 报告与信息安全应急演练 | 132 |
| (四) 信息数据及设施的备份 | 133 |
| (五) 期货公司信息管理等级分类 | 133 |
| (六) 确保交易数据及客户信息数据安全性和完整性 | 133 |
| 七、期货交易的交易者、开户实名制与保证金存管 | 134 |
| (一) 禁止参与期货交易的主体 | 134 |
| (二) 期货公司为客户开立经纪账户前, 应当揭示期货交易的风险 | 134 |
| (三)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实名制 | 135 |
| (四) 中期协《期货经纪合同指引》中有关保证金存放、客户保证金标准、客户风险通知及强行平仓处理的条款约定; 期货公司有权限制客户账户的情形 | 136 |
| 八、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规则与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 138 |
| (一) 金融期货结算业务中交易结算会员及全面结算会员的结算权限 | 138 |
| (二) 非结算会员的交易指令的下达方式, 知晓如对委托回报和成交结果有异议应及时向全面结算会员和期货交易所提出 | 138 |
| (三) 非结算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余额低于规定或者约定最低余额时的处理方式 | 138 |
| (四) 非结算会员在期货交易中违约责任承担的顺序 | 139 |
| (五)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 139 |
| 九、反洗钱法对客户身份识别、身份资料保存的要求 | 139 |
| 十、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应提供的服务内容、与期货公司签订协议的内容及报备事项 | 140 |
| 十一、期货交易咨询业务 | 140 |
| (一) 期货公司必须取得资格以及其从业人员必须符合从业人员条件方可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活动 | 141 |
| (二) 期货公司交易咨询业务信息公示的场所及内容要求 | 141 |
| (三) 期货公司及从业人员开展交易咨询业务的禁止性行为 | 141 |
| (四) 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客户适当性管理原则 | 142 |
| (五) 分析研究报告制作的形式及载明事项, 强调知识产权保护的要求 | 142 |
| 十二、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 143 |

| | |
|--|-----|
| (一) 资产管理业务中关于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的相关规定 | 143 |
| (二) 资产管理业务的隔离性要求 | 145 |
| (三) 资产管理业务中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的相关规定 | 147 |
| (四) 资产管理业务中关于不得从事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或者为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的禁止性规定 | 148 |
| (五) 资产管理业务中关于过度激励的禁止性规定 | 148 |
| (六) 期货公司应对可疑交易和不公平交易进行监控, 防止利益输送的行为 ... | 149 |
| (七) 资产管理业务的从业主体要求 | 149 |
| (八) 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者要求 | 150 |
| (九) 资产管理业务的份额转让要求 | 151 |
| 十三、期货公司分支机构管理 | 152 |
| (一) 期货公司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场所、终止事项。 | 152 |
| (二) 期货公司应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不得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给他人经营管理 | 153 |
| (三) 期货公司营业场所公示事项 | 153 |
| 十四、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 | 154 |
| (一) 风险管理子公司可以开展的试点业务范围 | 154 |
| (二) 风险管理子公司备案要求 | 154 |
| (三) 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规范 | 158 |
| (四) 风险管理公司内部控制 | 160 |
| (五) 风险管理公司的信息报送与披露 | 161 |
| (六) 风险管理公司相关自律管理规定 | 162 |
| (七) 风险管理公司相关自律管理规定 | 164 |
| 十五、期货公司创新发展 | 164 |
| (一) 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基本原则 | 164 |
| (二) 提升期货经营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 165 |
| (三) 增强期货经营机构竞争力 | 165 |
| (四) 放宽行业准入 | 166 |
| (五) 培育专业交易商队伍 | 166 |
| (六) 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对外开放 | 166 |
| (七) 稳步发展场外衍生品业务 | 167 |
| (八) 加强期货经营机构开展创新业务的投资者保护 | 167 |
| 十六、关于居间人管理 | 167 |
| (一) 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责任 | 167 |
| (二) 居间合作条件 | 168 |
| (三) 居间人行为规范 | 169 |
| (四) 期货公司内部管理 | 170 |
| | |
| 第四部分 期货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控制度 | 173 |
| 一、期货公司是高风险型企业 | 173 |
| 二、期货公司的主要风险类型 | 173 |
| 三、期货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要求 | 174 |
| 四、期货公司经纪业务的风险管理 | 174 |
| (一) 市场开发环节 | 174 |
| (二) 开户环节 | 175 |
| (三) 交易环节 | 175 |
| (四) 结算环节 | 176 |
| (五) 财务环节 | 177 |
| (六) 技术环节 | 177 |
| 五、与创新业务相关的责任落实与风险防范机制 | 178 |
| 六、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的确认, 报告和披露的责任与义务 | 178 |

| | |
|-------------------------------|-----|
| 七、如何认识期货公司的内部控制 | 179 |
| (一) 什么是期货公司的内部控制 | 179 |
| (二) 对期货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几点认识 | 179 |
| 八、期货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基本原则 | 180 |
| 九、期货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包括的基本要素 | 180 |

第一部分 期货和衍生品基础知识

一、期货和衍生品市场概述

（一）衍生品的概念

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工具，其价格由标的资产的价格决定。这里的标的资产可以是商品、利率、汇率、股权、信用等。

（二）基础衍生工具

1. 远期

远期，也叫远期合同或远期合约。远期合约指一种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的某一确定时间，以确定的价格买卖一定数量的某种标的资产的合约。

2. 期货

期货与现货相对应，并由现货衍生而来。期货不是货，通常是指以某种大宗商品或金融资产为标的可交易的标准化合约。期货合约是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

3. 期权

期权是一种选择权，即买方能够在未来的特定时间或者一段时间内按照事先约定好的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某种约定好的标的物的权利。

4. 互换

互换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按照商定条件，在约定时间内交换一系列现金流的合约，它是一种场外衍生品。

（三）期货交易的概念和特点

期货交易是指在期货交易所内买卖标准化合约的交易。期货交易有以下特点：

合约标准化。期货合约，是由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约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期权合约，是指约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包括期货合约）的标准化或非标准化合约。

场内集中竞价交易。期货交易实行场内交易，所有买卖指令必须在交易所内进行集中竞价成交。只有交易所的会员方能进场交易，其他交易者只能委托交易所会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

保证金交易。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交易者在买卖期货合约时按合约价值的一定比率缴纳保证金。期货交易的这一特征使期货交易具有高收益和高风险的特点。保证金比率越低，杠杆效应就越大，高收益和高风险的特点就越明显。

双向交易。期货交易采取双向交易方式。交易者既可以买入建仓（或称为开仓），即通过买入期货合约开始交易，也可以卖出建仓，即通过卖出期货合约开始交易。前者也称为“买空”，后者也称为“卖空”。双向交易给予投资者双向的投资机会，也就是在期货价格上升时，可通过低买高卖来获利；在期货价格下降时，可通过高卖低买来获利。

对冲了结。交易者在期货市场建仓后，大多并不是通过交割（交收现货）来结束交易，而是通过对冲了结。买入建仓后，可以通过卖出同一期货合约来解除履约责任；卖出建仓后，可以通过买入同一期货合约来解除履约责任。对冲了结使投资者不必通过交割来结束期货交易，从而提高期货市场的流动性。

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也称为“逐日盯市”。结算部门在每日交易结束后，按当日结算价对交易者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税金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进行净额一次划转，并相应增加或减少保证金。如果交易者的保证金余额低于规定标准，则须追加保证金，从而做到“当日无负债”。当日无负债可以有效防范风险，保证期货市场的正常运转。

（四）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的基本功能

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具有管理风险、价格发现和配置资源三个基本的功能。

1. 管理风险。

期货市场规避风险的功能是指生产经营者通过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来回避或转移现货管理价格波动的风险。

期货市场完善的内部运行机制。期货市场具有与完全竞争市场相近似的价格形成机制，公开、公正、公平和权威的价格能够真实地反映市场的供求关系，有利于套期保值业务的进行。因此，期货市场回避价格风险的功能与期货市场完善的内部运行机制是分不开的，这是期货市场自身特有的基本功能。

2. 价格发现。

由于期货市场是一种高度组织化和规范化的市场，是与完全竞争非常接近的市场，因此期货市场的价格形成机制比较成熟和完善。这种机制下形成的价格具有公开性、权威性、连续性和预期性等特征，由此也就决定了期货价格能真实地反映未来的供求状况，对于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指导性，成为市场价格体系中的基准价格。

3. 配置资源。

期货和衍生品具有资产配置功能主要基于两个原因：一是借助衍生品能够为资产进行风险对冲；二是期货及衍生品的杠杆机制、保证金制度使资产配置更加便捷和灵活。

（五）衍生品市场及其分类

所谓衍生品，是从一般商品和基础金融产品（如股票、债券、外汇）等基础资产衍生而来的新型金融产品。具有代表性的衍生品包括远期（Forwards）、期货（Futures）、期权（Options）和互换（Swaps）。

按照是否在交易所内进行交易划分，衍生品交易分为场内交易和场外交易，场外交易又称为柜台交易、店头交易。在衍生品交易中，场外交易的规模远大于场内交易。期货交易是在交易所内集中进行的，期货合约是标准化的；其他衍生品主要是在场外交易，交易的合约是非标准化的，保证金和结算等履约保障机制由双方商定。

根据期货合约标的的不同，可分为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两大类。

商品期货是指标的物为实物商品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农产品期货、金属期货和能源期货。

1. 农产品期货。农产品期货是指以农产品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除小麦、玉米、燕麦、大米等谷物期货外，棉花、大豆、咖啡、白糖等经济作物，生猪、活牛、鸡蛋等畜禽产品，木材、天然橡胶等林产品期货也陆续上市。

2. 金属及矿产期货。金属及矿产期货是指以金属或金属矿产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目前，世界上主要有色金属期货品种有铜、铝、铅、锌、镍、锡、金、银、钯

期货；黑色金属期货品种包括钢材、铁合金等。金属矿产期货品种包括铁矿石期货等。

3. 能源期货。能源期货是指以能源产品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上市的品种有原油、汽油、取暖油、天然气、动力煤、电力等。

4. 化工期货。化工期货是指以化工产品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包括PTA、焦炭、塑料、化肥等各类化工品种。

金融期货的主要类型有外汇期货、利率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货。

金融期货品种最先上市的是外汇期货。1972年5月，芝加哥商业交易所（CME）设立了国际货币市场分部（IMM），首次推出包括英镑、加拿大元、法国法郎、日元和瑞士法郎等在内的外汇期货合约。外汇期货之后，利率期货产生。1975年10月，芝加哥期货交易所上市国民抵押协会债券（GNMA）期货合约，成为了世界上第一个推出利率期货合约的交易所。1977年8月，美国长期国债期货合约在芝加哥期货交易所（CBOT）上市。1982年2月，美国堪萨斯期货交易所（KCBT）开发了价值线综合指数期货合约，是首家以股票指数为期货交易对象的交易所。在股指期货产生后，还出现了股票期货、多种金融工具交叉的期货品种等其他金融期货品种创新。

二、期货市场组织结构

期货市场由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中介与服务机构、交易者、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和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构成。其中，中介与服务机构包括期货公司、介绍经纪商、居间人、保证金安全存管银行、交割仓库等。

（一）期货交易所的含义及职能

期货交易所是为期货交易提供场所、设施、相关服务和交易规则的机构。

主要职能包括：1. 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2. 设计期货合约、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安排期货合约、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上市；3. 对期货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监测；4. 依照章程和业务规则对会员、交易者、期货服务机构等进行自律管理；5. 开展交易者教育和市场培育工作；6.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结算机构的含义及职能

期货结算机构是负责交易所期货交易的统一结算、保证金管理和结算风险控制的机构。

主要职能包括：1. 组织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2. 按照章程和业务规则对交易者、期货经营机构、期货服务机构、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等进行自律管理；3. 办理与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有关的信息查询业务；4.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际上，结算机构通常采用分级结算制度，即只有结算机构的会员才能直接得到结算机构提供的服务，非结算会员只能由结算会员提供结算服务。

我国境内期货交易所的结算制度分为两种类型。

一种是全员结算制度。即期货交易所会员均具有与期货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在该制度下，期货交易所对会员结算，会员对其受托的客户结算。实行这一结算制度的有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

另一种是会员分级结算制度。即期货交易所会员由结算会员和非结算会员组成。结算会员可以从事结算业务，具有与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非结算会员不具有与期货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期货交易所对结算会员结算，结算会员对非结算会员结算，非结算会员对其受托的客户结算。实行这一结算制度的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三）期货公司的含义及职能

期货公司是指接受客户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并收取交易佣金的中介机构。期货公司作为期货交易者与期货交易所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属于非银行金融服务机构。

主要职能包括：接受客户指令为其买卖期货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对客户账户进行管理，控制客户交易风险；为客户提供期货市场信息，进行期货交易咨询，充当客户的交易顾问等。

（四）其它中介与服务机构

其它中介服务机构主要有交割仓库、居间人、介绍经纪商、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等。

交割仓库是期货品种进入实物交割环节提供交割服务和生成标准仓单必经的

期货服务机构。在我国，交割仓库，也称为指定交割仓库，是指由期货交易所指定的、经交易所审定注册的、为期货合约履行实物交割的指定交割地点。期货交易的交割，由期货交易所统一组织进行。期货交易所不得限制实物交割总量，并应当与交割仓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指定交割仓库的日常业务分为三个阶段：商品入库、商品保管和商品出库。指定交割仓库应保证期货交割商品优先办理入、出库。交割仓库不得有下列行为：出具虚假仓单；违反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限制交割商品的入库、出库；泄露与期货交易有关的商业秘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参与期货交易；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运作中，使用期货居间人进行客户开发是一条重要的渠道。期货居间人是指独立于期货公司和客户之外，接受期货公司委托进行居间介绍，独立承担基于居间法律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或组织。其主要职责是介绍客户，即凭借手中的客户资源和信息渠道优势为期货公司和投资者“牵线搭桥”。居间人因从事居间活动付出的劳务，有按合同约定向公司获取佣金的权利。居间人从事居间介绍业务时，应当客观、准确地宣传期货市场，不得向客户夸大收益宣传降低风险告知、以期货居间人的名义从事期货居间以外的经纪活动等。居间人无权代理签订《期货经纪合同》，无权代签交易月账单，无权代理客户委托下达交易指令，无权代理客户委托调拨资金，不能从事投资咨询和代理交易等期货交易活动。需要注意的是，居间人与期货公司没有隶属关系，不是期货公司所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当事人。而且，期货公司的在职人员不得成为本公司和其他期货公司的居间人。

介绍经纪商(Introducing Broker, 简称 IB)在国际上既可以是机构也可以是个人，但一般都以机构的形式存在。其主要业务是为期货公司开发客户或接受期货、期权指令，但不能接受客户的资金，且必须通过期货公司进行结算。在我国，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就是介绍经纪商。证券公司将客户介绍给期货公司，并为客户开展期货交易提供一定的服务，期货公司因此向证券公司支付一定的佣金。根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券公司受期货公司委托从事中间介绍业务，应当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办理开户手续；(2)提供期货行情信息和交易设施；(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证券公司从事介绍业务，应当与期货

公司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委托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介绍业务的范围；执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的措施；介绍业务对接规则；客户投诉的接待处理方式；报酬支付及相关费用的分担方式；违约责任；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证券公司只能接受其全资拥有或者控股的、或者被同一机构控制的期货公司的委托从事介绍业务，不能接受其他期货公司的委托从事介绍业务。

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简称存管银行)属于期货服务机构，是由交易所指定，协助交易所办理期货交易结算业务的银行。经交易所同意成为存管银行后，存管银行须与交易所签订相应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相关业务行为。交易所所有权对存管银行的期货结算业务进行监督。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的设立是国内期货市场保证金封闭运行的必要环节，也是保障投资者资金安全的重要组织机构。

三、期货合约、交易制度和交易流程

(一) 期货合约

期货合约所包含的主要条款以及交易单位、报价单位、最小变动价位、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合约交割月份等主要条款的含义。

期货合约包含的条款包括：交易单位、报价单位、最小变动价位、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合约交割月份、交易时间、最后交易日、交割日期、交割品级、交割地点、最低交易保证金、交易手续费、交割方式等。

1. 交易单位，也称为合约规模，是指每手期货合约代表的标的物的数量。合约价值是指每手期货合约代表的标的物的价值。

2. 报价单位，是指在公开竞价过程中对期货合约报价所使用的单位，即每计量单位的货币价格。

3. 最小变动价位和最小变动值，最小变动价位是指在期货交易所的公开竞价过程中，对合约每计量单位报价的最小变动数值，在期货交易中，每次报价的最小变动数值必须是最小变动价位的整数倍。

最小变动值等于最小变动价位乘以交易单位。

4.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是指期货合约在一个交易日中的交易价格波动不得高于或者低于规定的涨跌幅度。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一般是以合约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为基准确定的。

5. 合约交割月份是指某种期货合约到期交割的月份。

(二) 期货交易制度

期货市场主要的风险控制制度及主要风险控制制度的含义、作用等内容。

期货市场主要的风险控制制度,包括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强行平仓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制度和会员大户报告制度、套期保值审批制度等。

1. 期货保证金的含义、作用、特点和类型

期货保证金是指在期货交易中,期货买方和卖方按照其所买卖期货合约价值的一定比率(通常为5%~20%)缴纳的资金,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保证金制度是期货市场风险管理的重要手段。

我国期货交易保证金制度的特点:对期货合约上市运行的不同阶段规定不同的交易保证金比率;随着合约持仓量的增大,交易所将逐步提高该合约交易保证金比例;当某期货合约出现连续涨跌停板的情况时,交易保证金比率相应提高;当某品种某月份合约按结算价计算的价格变化,连续若干个交易日的累积涨跌幅达到一定程度时,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对部分或全部会员的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出金,暂停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开新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限期平仓,强行平仓等一种或多种措施,以控制风险;当某期货合约交易出现异常情况时,交易所可按规定的程序调整交易保证金的比例。

在我国,保证金可以分为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

结算准备金是交易所会员(客户)为了交易结算,在交易所(期货公司)专

用结算账户预先准备的资金,是未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交易保证金是会员(客户)在交易所(期货公司)专用结算账户中确保合约履行的资金,是已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

2. 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的含义和结算程序

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是指在每个交易日结束后，由期货结算机构对期货交易保证金账户当天的盈亏状况进行结算，并根据结算结果进行资金划转。当交易发生亏损，进而导致保证金账户资金不足时，则要求必须在结算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向账户中追加保证金，以做到“当日无负债”。

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是通过期货交易分级结算体系实施的。由交易所(结算所)对会员进行结算，期货公司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所)的结算结果对客户进行结算。期货交易所会员(客户)的保证金不足时，会被要求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否则，其合约将会被强行平仓。

3. 持仓限额制度的含义和特点

持仓限额制度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客户可以持有的、按单边计算的某一合约投机头寸的最大数额。

特点：交易所根据不同的期货合约、不同的交易阶段制定持仓限额制度，距离交割月越近合约，会员或客户的持仓量越小；持仓限额通常只针对一般投机头寸，套期保值头寸、风险管理头寸及套利头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

4. 大户报告制度的含义和规定

大户报告制度是指当会员或客户某品种持仓合约的投机头寸达到交易所对其规定的投机头寸持仓限量80%以上(含本数)时，会员或客户应向交易所报告其资金情况、头寸情况等，客户须通过经纪会员报告。

5. 套期保值头寸审批制度

目前我国各交易所对套期保值头寸实行审批制度。

交易者根据对冲现货风险的需要，向交易所提交套期保值头寸或额度申请及相关资料，交易所对套期保值申请者的经营范围和以前年度经营业绩资料、现货购销合同等能够表明其现货经营情况的资料进行审核，或对申请者提交的近期证券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证明进行审核，确定其套期保值头寸。

交易所批准的额度一般不超过会员或客户所提供的套期保值证明材料中申报的数

量。

套期保值的持仓量在正常情况下，不受交易所规定的持仓限量限制。

（三）期货交易流程

1. 开户

期货公司客户分为个人客户和单位客户。

在我国，由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负责客户开户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期货公司为客户申请、注销各期货交易所交易编码，以及修改与交易编码相关的客户资料，应当统一通过保证金监控中心办理。

个人客户应当本人亲自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资料，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个人客户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单位客户应当出具单位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和其他开户证件。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一般单位客户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组织机构代码证和营业执照；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社会保障类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需要资产分户管理的特殊单位客户，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由监控中心另行规定。期货公司应当对客户开户资料进行审核，确保开户资料的合规、真实、准确和完整。

开户流程包括：客户提交开户申请、阅读“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并签字确认、双方签署“期货经纪合同书”、期货公司为客户申请各期货交易所交易编码。

一个客户可以在多个期货公司处开户，在不同期货公司开户所取得的交易编码前四位数不同。

互联网开户

互联网开户对象仅限于自然人。

期货公司应健全互联网开户管理制度、技术方案、操作风险和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体系，确保符合期货市场开户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有关规定。并通过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期货互联网开户云平台为客户办理互联网开户。

期货公司采用数字证书认证方式为客户办理互联网开户，签发的数字证书应

当使用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的数字证书，并确保数字证书记载的个人信息与账户有关个人信息保持一致。

期货公司应当对互联网开户制度中规范互联网开户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执业行为及防范利益冲突等事项。制定统一的开户流程和服务标准，并建立相应的复核机制。

期货公司应当与使用互联网开户的客户进行实时视频通话并保存同步记录，并及时将开户结果反馈给客户。

互联网开户包括身份识别、申请数字证书、揭示风险、适当性调查及管理及合同签署几个步骤。

2. 下单国际上常用的交易指令：

市价指令、限价指令、止损指令、停止限价指令、套利指令、取消指令等。

市价指令是期货交易中常用的指令之一。它是指按当时市场价格即刻成交的指令。客户在下达这种指令时不须指明具体的价位，而是要求期货公司出市代表以当时市场上可执行的最好价格达成交易。这种指令的特点是成交速度快，一旦指令下达后不可更改或撤销。

限价指令是指执行时必须按限定价格或更好的价格成交的指令。下达限价指令时，客户必须指明具体的价位。它的特点是可以按客户的预期价格成交，但成交速度相对较慢，有时甚至无法成交。

止损指令是指当市场价格达到客户预先设定的触发价格时，即变为市价指令予以执行的一种指令。客户利用止损指令，既可以有效地锁定利润，也可以实现滚动利润的目的，又可以将可能的损失降至最低限度，还可以相对较小的风险建立新的头寸。

通常情况下，卖出止损指令应低于当前的市场价格；买入止损指令应高于当前的市场价格。

停止限价指令是指当市场价格达到客户预先设定的触发价格时，即变为限价指令予以执行的一种指令。它的特点是可以将损失或利润锁定在预期的范围，但成交速度较止损指令慢，有时甚至无法成交。

套利指令是指同时买入和卖出两种或两种以上期货合约的指令。

3. 结算

结算是指交易所根据公布的结算价格和交易所有关规定对交易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资金清算和划转的业务活动。

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每个交易日结束后，由期货结算机构对期货交易保证金账户当天的盈亏状况进行结算，并根据结算结果进行资金划转。

如果会员结算准备金余额大于零而低于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交易所会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书》的通知，在保证金补足之前，禁止会员开新仓；若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交易所会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书》和《强行平仓通知书》，如果下一交易日开市前未补足，交易所将按有关规定对该会员强行平仓；

如果客户的可用资金为负，或风险度大于 100%时则会收到《追加保证金通知书》。

会员结算准备金余额的计算：

当日结算准备金余额=上一交易日结算准备金余额-(当日交易保证金-上一交易日交易保证金)+当日盈亏+入金-出金

当日盈亏=平仓盈亏+持仓盈亏

当日交易保证金=当日结算价*当日交易结算后的持仓总量*交易保证金比例
客户可用资金的计算：

逐日盯市结算方式：

依据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每日计算当日盈亏。即结算每日盈亏，每个交易日的盈亏结果由平仓价或当日结算价与上一交易日结算价比较得出(如果是当日开仓，则与开仓价比较)。

当日结存=上日结存+当日盈亏+入金-出金-手续费(等)

当日盈亏=平仓盈亏+持仓盯市盈亏

客户权益=当日结存

可用资金=客户权益-保证金占用

逐笔对冲结算方式：

每日计算自开仓之日起至当日的累计盈亏，得出的结果是最终盈亏。即考虑每一笔交易结果，而不是每日的盈亏状况。每个交易日的盈亏结果是由平仓价或当日结算价与开仓价比较得出的。

当日结存=上日结存+平仓盈亏+入金-出金-手续费(等)

客户权益=当日结存+浮动盈亏

可用资金=客户权益-保证金占用

4. 交割

交割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交割结算价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末平仓合约的过程。其中，以标的物所有权转移方式进行的交割为实物交割；按结算价进行现金差价结算的交割方式为现金交割。一般来说，商品期货以实物交割方式为主；股票指数期货、短期利率期货多采用现金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方式包括集中交割和滚动交割两种。

①集中交割。集中交割也叫一次性交割，是指所有到期合约在交割月份最后交易日过后一次性集中交割的交割方式。

②滚动交割。滚动交割是指在合约进入交割月以后，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之间进行交割的交割方式。滚动交割使交易者在交易时间的选择上更为灵活，可减少储存时间，降低交割成本。

实物交割结算价是指在实物交割时商品交收所依据的基准价格。交割商品计价以交割结算价为基础，再加上不同等级商品质量升贴水以及异地交割仓库与基准交割仓库的升贴水。

标准仓单，是指交割仓库开具并经期货交易所认定的标准化提货凭证。

在实物交割的具体实施中，买卖双方并不是直接进行实物商品的交收，而是交收代表商品所有权的标准仓单，因此，标准仓单在实物交割中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

标准仓单经交易所注册后生效，可用于交割、转让、提货、质押等。

四、套期保值

(一)套期保值种类和应用

套期保值是指企业通过持有与其现货市场头寸相反的期货合约，或将期货合约作为其现货市场未来要进行的交易的替代物，以期对冲价格风险的方式。企业通过套期保值，可以降低价格风险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影响，实现稳健经营。

套期保值分为两种：一种是用来回避未来某种商品或资产价格下跌的风险，

称为卖出套期保值；另一种是用来回避未来某种商品或资产价格上涨的风险，称为买入套期保值。

卖出套期保值(Selling Hedging)，又称空头套期保值(Short Hedging)，是指套期保值者通过在期货市场建立空头头寸，预期对冲其目前持有的或者未来将卖出的商品或资产的价格下跌风险的操作。

买入套期保值(Buying Hedging)，又称多头套期保值(Long Hedging)，是指套期保值者通过在期货市场建立多头头寸，预期对冲其现货商品或资产空头，或者未来将买入的商品或资产的价格上涨风险的操作。

卖出套期保值的操作主要适用于以下情形：

第一，持有某种商品或资产(此时持有现货多头头寸)，担心市场价格下跌，使其持有的商品或资产市场价值下降，或者其销售收益下降。

第二，已经按固定价格买入未来交收的商品或资产(此时持有现货多头头寸)，担心市场价格下跌，使其商品或资产市场价值下降或其销售收益下降。

第三，预计在未来要销售某种商品或资产，但销售价格尚未确定，担心市场价格下跌，使其销售收益下降。

买入套期保值的操作，主要适用于以下情形：

第一，预计在未来要购买某种商品或资产，购买价格尚未确定时，担心市场价格上涨，使其购入成本提高。

第二，目前尚未持有某种商品或资产，但已按固定价格将该商品或资产卖出(此时处于现货空头头寸)，担心市场价格上涨，影响其销售收益或者采购成本。例如，某商品的生产企业，已按固定价格将商品销售，那么待商品生产出来后，其销售收益就不能随市场价格上涨而增加。再例如，某商品的经销商，已按固定价格将商品销售，待其采购该商品时，价格上涨会使其采购成本提高。这都会使企业面临风险。

第三，按固定价格销售某商品的产成品及其副产品，但尚未购买该商品进行生产(此时处于现货空头头寸)，担心市场价格上涨，购入成本提高。例如，某服装企业已签订销售合同，按某价格卖出一批棉质服装，但尚未开始生产。若之后棉花价格上涨，其要遭受成本上升的风险。

（二）基差与套期保值

在套期保值操作中，当期货头寸盈(亏)与现货头寸亏(盈)幅度是完全相同的，两个市场的盈亏是完全冲抵的，这种套期保值被称为完全套期保值或理想套期保值。事实上，盈亏完全冲抵是一种理想化的情形，现实中套期保值操作的效果更可能是不完全套期保值或非理想套期保值，即两个市场盈亏只是在一定程度上相抵，而非刚好完全相抵。

在导致不完全套期保值的原因中，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价格变动幅度的不完全一致是最常见的情形。我们引入基差的概念来分析期现价格变动幅度不一致带来的对套期保值效果的影响。

基差是某一特定地点某种商品或资产的现货价格与相同商品或资产的某一特定期货合约价格间的价差。用公式可表示为：基差=现货价格-期货价格。

通常情况下，期货价格高于现货价格，基差应该为负值。基差小于0的市场称为正向市场，基差大于0的市场称为反向市场。

基差代数值变大，称为“走强”(Stronger)。基差走强常见的情形有：现货价格涨幅超过期货价格涨幅，以及现货价格跌幅小于期货价格跌幅。这意味着，相对于期货价格表现而言，现货价格走势相对较强。

基差代数值变小，称为“走弱”(Weaker)。基差走弱常见的情形有：现货价格涨幅小于期货价格涨幅，以及现货价格跌幅超过期货价格跌幅。这意味着，相对于期货价格表现而言，现货价格走势相对较弱。

基差变化对套期保值效果的影响：

假设当前(建仓时)现货价格为 S_1 ，期货价格为 F_1 ，基差为 b_1 ；未来(平仓时)现货价格为 S_2 ，期货价格为 F_2 ，基差为 b_2 。

卖出套期保值者未来出售商品的实际售价= $S_2+(F_1+F_2)$

$$=S_2-F_2+S_1-S_1+F_1$$

$$=S_1+b_2-b_1$$

由此看见，基差走强可使卖出套期保值者卖出商品的实际售价提高，未来卖出商品的实际售价比当前现货价格高出值等于基差走强值。因此，基差走强对卖出套期保值者有利，反之，基差走弱对卖出套期保值者不利。

$$\begin{aligned}
& \text{买进套期保值者未来购买商品的实际成本} = S_2 - (F_2 - F_1) \\
& = S_2 - F_2 + F_1 - S_1 + S_1 \\
& = S_1 + (b_2 - b_1)
\end{aligned}$$

由此可见，基差走强可使买入套期保值者购买商品的成本提高，未来购买商品的实际成本比现在现货价格高出值等于基差走强值。

因此，基差走强对买进套期保值者不利，反之，基差走弱对买进套期保值者有利。

下面以卖出套期保值为例分析基差变动对套期保值效果的影响。

【例】5月初某糖厂与饮料厂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将在8月初销售100吨白糖，价格按交易时的市价计算。目前白糖现货价格为5500元/吨。该糖厂担心未来糖价会下跌，于是卖出10手(每手10吨)的9月份白糖期货合约，成交价格为5800元/吨。至8月初交易时，现货价跌至每吨5000元/吨，与此同时期货价格跌至5200元/吨。该糖厂按照现货价格出售100吨白糖，同时按照期货价格将9月份白糖期货合约对冲平仓。

卖出套期保值案例（基差走强情形）

| 市场 时间 | 现货市场 | 期货市场 | 基差 |
|----------|-----------------|-------------------------|----------|
| 5月初 | 市场价格 5500元/吨 | 卖出9月份白糖期货合约，5800 元/吨 | -300元/吨 |
| 8月初 | 卖出价格 5000元/吨 | 买入平仓白糖期货合约，5200 元/吨 | -200元/吨 |
| 盈亏 | 相当于亏损 500元/吨 | 盈利600元/吨 | 走强100元/吨 |

在该案例中，由于现货价格下跌幅度小于期货价格下跌幅度，基差走强100元/吨。期货市场盈利600元/吨，现货市场亏损500元/吨，两者相抵后存在净盈利100元/吨。通过套期保值，该糖厂白糖的实际售价相当于是：现货市场实际销售价格+期货市场每吨盈利=5000+600=5600元。该价格要比5月初的5500元/吨的现货价格还要高100元/吨。而这100元/吨，正是基差走强的

变化值。这表明，进行卖出套期保值，如果基差走强，两个市场盈亏相抵后存在净盈利100元/吨，它可以使套期保值者获得一个更为理想的价格。

（三）商品期货点价交易与基差交易

点价交易(Pricing)，是指以某月份的期货价格为计价基础，以期货价格加上或减去双方协商同意的升贴水来确定双方买卖现货商品的价格的交易方式。点价交易从本质上看是一种为现货贸易定价的方式，交易双方并不需要参与期货交易。

目前，在一些大宗商品贸易中，例如大豆、铜、石油等贸易，点价交易已经得到了普遍应用。例如在大豆的国际贸易中，通常以芝加哥期货交易所(CBOT)的大豆期货价格作为点价的基础；在铜精矿和阴极铜的贸易中通常利用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或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的铜期货价格作为点价的基础。

基差交易，是指企业按某一期货合约价格加减升贴水方式确立点价方式的同时，在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从而降低套期保值中的基差风险的操作。

升贴水的高低，与点价所选取的期货合约月份的远近、期货交割地与现货交割地之间的运费、期货交割商品品质与现货交割商品品质的差异有关。在国际大宗商品贸易中，由于点价交易被普遍应用，升贴水的确定也是市场化的，有许多经纪商提供升贴水报价，交易商可以很容易确定升贴水的水平。

由于在实施点价之前，双方所约定的期货基准价格是不断变化的，所以交易者仍然面临价格变动风险。为了有效规避这一风险，交易者可以将点价交易与套期保值操作结合在一起进行操作，形成基差交易。

【例】10月20日，中国某榨油厂与美国某贸易商签订进口合同，约定进口大豆的到岸价为“CBOT的1月大豆期货合约+CNF100美分”，即在1月份CBOT大豆期货价格的基础上加上100美分/蒲式耳的升水，以此作为进口到岸价格。同时，双方约定由该榨油厂在12月15日装船前根据CBOT期货盘面价格自行点价确定。合同确立后，大豆的进口到岸价格实际上并未确定下来，如果在榨油厂实施点价之前，1月份CBOT大豆期货价格上涨，该榨油厂就要接受此高价。为了规避这一风险，该榨油厂在签订进口合同时，在CBOT上买入等数量的1月份大豆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买入建仓价格为800美分/蒲式耳。同样地，该贸易商也承担着期间价格下

跌的风险，为了规避这种风险，该贸易商可以在签订合同同时，在CBOT上卖出等数量的1月份大豆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

到了12月15日，该贸易商完成大豆装船，并通知该榨油厂点价。该榨油厂在1月份CBOT大豆期货上分批完成点价，均价为1030美分/蒲式耳。该批大豆的进口到岸价也相应确定下来，为 $1030 + 100 = 1130$ 美分/蒲式耳。该榨油厂按该价格向贸易商结清货款。与此同时，该榨油厂将套期保值头寸卖出平仓，结束交易。

如果该榨油厂能够按照所点的均价，即1030美分/蒲式耳将期货头寸对冲平仓，则其套期保值结束时的基差就是固定的了，即100美分/蒲式耳(即进口合同中的升水)，这意味着，对于榨油厂来说，在套期保值开始时，就知道套期保值结束时的基差是多少了，这就避免了基差变化带来的风险，从而避免了套期保值效果的不确定性。这一点对于也参与套期保值的贸易商来说同样重要。为了保证双方都能够按照点价时的期货价格将期货头寸平仓，他们可以利用交易所的期转现制度来实现。

(四) 商品期货转现货交易

期货转现货交易(简称期转现交易)是指持有方向相反的同一种类同一月份合约的会员(客户)协商一致并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获得交易所批准后，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合约按双方商定的期货价格(该价格一般应在交易所规定的价格波动范围内)由交易所代为平仓，同时，按双方协议价格与期货合约标的物数量相当、品种相同、方向相同的仓单进行交换的行为。

期转现交易是国际期货市场中长期实行的交易方式，在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中都有着广泛应用。我国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也已经推出了期转现交易。

期转现交易的基本流程是：

1. 寻找交易对手。拟进行期转现的一方，可自行找期转现对方，或通过交易所发布期转现意向。

2. 交易双方商定价格。找到对方后，双方首先商定平仓价(须在审批日期货价格限制范围内)和现货交收价格。

3. 向交易所提出申请。买卖双方到交易所申请办理期转现手续，填写交易所统一印制的期转现申请单；用非标准仓单交割的，需提供相关的现货买卖协议等证明。

4. 交易所核准。交易所接到期转现申请和现货买卖协议等资料后进行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在批准当日将买卖双方期货头寸平仓。不符合条件的，通知买卖双方会员，会员要及时通知客户。

5. 办理手续。如果用标准仓单期转现，批准日的下一日，买卖双方到交易所办理仓单过户和货款划转，并缴纳规定手续费。如果用非标准仓单进行期转现，买卖双方按照现货买卖协议自行进行现货交收。

6. 纳税。用标准仓单期转现的，买卖双方在规定时间内到税务部门办理纳税手续。买卖双方各自负担标准仓单期转现中仓单转让环节的手续费。

五、期货投机与套利

（一）期货套利与期货投机的比较

期货套利与期货投机交易的区别主要体现在：

1. 期货投机交易只是利用单一期货合约绝对价格的波动赚取利润，而套利是从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相对价格差异变动套取利润。期货投机者关心和研究的是单一合约的涨跌，而套利者关心和研究的则是两个或多个合约相对价差的变化。

2. 期货投机交易在一段时间内只做买或卖；而套利则是在同一时间买入和卖出相关期货合约，或者在同一时间在相关市场进行反向交易，同时扮演多头和空头的双重角色。

3. 期货套利交易赚取的是价差变动的收益。通常情况下，由于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价格变化方向大体一致，所以价差的变化幅度小，因而承担的风险也较小。而普通期货投机赚取的是单一的期货合约价格有利变动的收益，与价差的变化相比，单一价格变化幅度要大，因而承担的风险也较大。

4. 期货套利交易成本一般要低于投机交易成本。一方面，由于套利的风险较小，因此，在保证金的收取上要小于普通期货投机，从而大大节省了资金的占用；另一方面，通常进行相关期货合约的套利交易至少同时涉

及两个合约的买卖，在国外，为了鼓励套利交易，一般规定套利交易的佣金支出比单笔交易的佣金费用要高，但比单独做两笔交易的佣金费用之和要低，所以说，套利交易的成本较低。

（二）期货套利交易类型

一般来说，期货套利交易主要是指期货价差套利。所谓价差套利，是指利用期货市场上不同合约之间的价差进行的套利行为。价差套利也可称为价差交易、套期图利。价差套利根据所选择的期货合约的不同，又可分为跨期套利、跨品种套利和跨市套利。

1. 跨期套利是指在同一市场（即同一交易所）同时买入、卖出同种商品不同交割月份的期货合约，以期在有利时机同时将这些期货合约对冲平仓获利。

2. 跨品种套利是指利用两种或三种不同的但相互关联的商品之间的期货合约价格差异进行套利，即同时买入或卖出某一交割月份的相互关联的商品期货合约，以期在有利时机同时将这些合约对冲平仓获利。

3. 跨市套利是指在某个交易所买入（或卖出）某一交割月份的某种商品合约的同时，在另一个交易所卖出（或买入）同一交割月份的同种商品合约，以期在有利时机分别在两个交易所同时对冲在手的合约而获利。

根据套利者对不同合约月份中近月合约与远月合约买卖方向的不同，跨期套利可分为牛市套利、熊市套利和蝶式套利。

1. 牛市套利。买入较近月份合约的同时卖出远期月份合约的套利交易称为牛市套利。

当市场出现供给不足、需求旺盛的情形，导致较近月份的合约价格上涨幅度大于较远期的上涨幅度，或者较近月份的合约价格下降幅度小于较远期的下跌幅度，无论是正向市场还是反向市场，在这种情况下，买入较近月份合约的同时卖出远期月份合约进行套利盈利的可能性比较大，套利者的损益等于两个合约价格变化的差。

【例】设10月26日，次年5月份棉花合约价格为19075元/吨，次年9月份合约价格为19725元/吨，两者价差为650元/吨。交易者预计棉花价格将上涨，5月与9月的期货合约的价差将有可能缩小。于是，交易者买入50手5月份棉

花期货合约的同时卖出 50 手 9 月份棉花期货合约。12 月 26 日，5 月和 9 月的棉花期货价格分别上涨为 19555 元/吨和 20060 元/吨，两者的价差缩小为 505 元/吨。交易者同时将两种期货合约平仓，从而完成套利交易。交易结果见下表。

牛市套利实例

| | | | |
|------------|--|----------------------------------|--------------|
| 10 月 26 日 | 买入 50 手 5 月份棉花期货合约，价格为 19075 元/吨 | 卖出 50 手 9 月份棉花期货合约，价格为 19725 元/吨 | 价差 650 元/吨 |
| 12 月 26 日 | 卖出 50 手 5 月份棉花期货合约，价格为 19555 元/吨 | 买入 50 手 9 月份棉花期货合约，价格为 20060 元/吨 | 价差 505 元/吨 |
| 每条“腿”的盈亏状况 | 盈利 480 元/吨 | 亏损 335 元/吨 | 价差缩小 145 元/吨 |
| 最终结果 | 盈利 145 元/吨，总盈利为 145 元/吨×50 手×5 吨/手=36250 元 | | |

注：1 手=5 吨

该例中，交易者预计棉花期货价格将上涨，两个月后，棉花期货价格的走势与交易者的判断一致，最终交易结果使套利者获得了 36250 元的盈利。

2. 熊市套利。卖出较近月份合约的同时买入远期月份合约的套利交易称为熊市套利。

当市场出现供给过剩，需求相对不足时，一般来说，较近月份的合约价格下降幅度往往要大于较远期合约价格的下降幅度，或者较近月份的合约价格上升幅度小于较远合约价格的上升幅度。无论是在正向市场还是在反向市场，在这种情况下，卖出较近月份合约的同时买入远期月份合约进行套利，盈利的可能性比较大，套利者的损益等于两个合约价格变化的差。

3. 蝶式套利。蝶式跨期套利是跨期套利中的又一种常见的形式。它是由共享居中交割月份一个牛市套利和一个熊市套利的跨期套利组合。由于近期和远期月份的期货合约分居居于居中月份的两侧，形同蝴蝶的两个翅膀，因此称之为蝶式套期图利。

蝶式套利的具体操作方法是：买入(或卖出)近期月份合约，同时卖出(或买入)居中月份合约，并买入(或卖出)远期月份合约，其中，居中月份合约的数量等于近期月份和远期月份数量之和。这相当于在近期与居中月份之间的牛市(或熊市)套利和在居中月份与远期月份之间的熊市(或牛市)套利的一种组合。例如，套利者同时买入2份5月份玉米合约、卖出6份7月份玉米合约、买入4份9月份玉米合约。

商品跨品种套利可分为两种情况，一是相关商品间的套利，二是原料与成品间的套利。

1. 相关商品间的套利

一般来说，商品的价格总是围绕着内在价值上下波动，而不同的商品因其内在的某种联系，如需求替代品、需求互补品、生产替代品或生产互补品等，使得他们的价格存在着某种稳定合理的比值关系。但由于受市场、季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这些有关联的商品之间的比值关系又经常偏离合理的区间，表现出一种商品被高估，另一种被低估，或相反，从而为跨品种套利带来了可能。在此情况下，交易者可以通过期货市场卖出被高估的商品合约，买入被低估商品合约进行套利，等有利时机出现后分别平仓，从中获利。例如，铜和铝都可以用来作为电线的生产原材料，两者之间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铜的价格上升会引起铝的需求量上升，从而导致铝价格的上涨。因此，当铜和铝的价格关系脱离了正常水平时，就可以用这两个品种进行跨品种套利。具体做法是：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的铜期货合约，同时卖出(或买入)与铜期货合约交割月份相同价值量相当的铝期货合约，待将来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再分别平仓了结，以期获得价差变化的收益。

2. 原料与成品间的套利

原料与成品间的套利是指利用原材料商品和它的制成品之间的价格关系进行套利。最典型的是大豆与其两种制成品——豆油和豆粕之间的套利。由于大豆加工商对大豆的购买和产品的销售不能够同时进行，因而存在着一定的价格变动风险。大豆加工商可以通过期货市场锁定产成品和原料间的价差，防止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损失。

此外，诸如铁矿石与钢材、钢材与焦炭、焦炭与焦煤，甚至是铁矿石和焦炭与钢材之间的蝶式套利也受到投资者的青睐。

原料与成品间的套利依据主要是缘于价格传导机制。

从产业链角度分析，原油是诸多化工产品的上游原材料，大豆是豆油和豆粕的上游原材料，铁矿石和焦炭是钢材的上游原材料，而焦煤又是焦炭的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有自上而下传导和自下而上传导两种。以铁矿石、焦煤、螺纹钢为例，价格的自上而下传导就是，铁矿石价格上涨或下跌驱动钢材价格上涨或下跌，或者是焦炭价格上涨或下跌驱动螺纹钢价格上涨或下跌，也称为成本驱动型。而价格的自下而上的传导是，螺纹钢价格上涨或下跌引发铁矿石价格上涨或下跌，或者螺纹钢价格上涨或下跌引发焦炭上涨或下跌。

从传导机制产生的背景来看，自上而下传导一般发生在经济繁荣期或者供应紧张期，此时上游原材料完全不能满足下游产能扩张的需求。如2003-2008年，中国经济高速增长，全球经济也在2007年出现过热的特征，中国钢铁产能扩张带来的贴水和煤炭的需求，叠加全球通胀和流动性反弹的宏观环境，铁矿石价格和焦炭价格不断上涨。而2008年金融危机之后，特别是2011-2015年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导致经济增速自两位数回落，从而对钢材需求增速也放缓，致使钢铁行业产能过剩。这时，铁矿石、焦炭和螺纹钢的价格传导体现为自下而上，即钢材价格低迷，从而导致铁矿石和焦炭需求放缓，二者价格下跌；而始于2016年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使得钢厂减产到一定程度之后，螺纹钢价格企稳回升，导致铁矿石和焦炭需求回升，二者价格也相应稳步回升。

六、期货行情

（一）基本面分析

对于商品期货而言，基本面分析是从商品的供给量、需求量和库存量变化入手，通过分析期货商品的供求状况及其影响因素，来解释和预测期货价格变化趋势的方法。

商品期货基本面分析应重点分析宏观因素和总量因素等相关内容，研究商品产业链各个环节及其相关因素对商品价格的影响。在此基础上，还需要期货价格波动影响因素给予特别关注，包括经济波动和周期、金融货币、政治、政策、自然、心理因素等。

（二）技术分析

技术分析法是通过对市场行为本身的分析来预测市场价格的变动方向，即主要是对期货市场的日常交易状态，包括价格变动、交易量与持仓量的变化等资料，按照时间顺序绘制成图形或图表，或者形成一定的指标系统，然后针对这些图形图表或指标系统进行分析研究，以预测期货价格走势的方法。

常见的技术分析理论有道氏理论、波浪理论、江恩理论、循环周期理论、相反理论等。常用的技术分析方法K线分析、切线分析、形态分析、指标分析。其中技术指标分析主要有趋势类指标和摆动类指标两类。

（三）量价分析

期货市场量价分析方法是指通过分析交易量、持仓量、价格变动及其内在的逻辑关系来分析预测未来价格变动的趋势和方向的分析方法。

一般认为，如果交易量和持仓量均上升，则当前价格趋势很可能按照现有方向继续发展(无论是上涨还是下跌)。如果交易量和持仓量都下降，则当前价格趋势或许即将终结或改变。

七、外汇期货

外汇期货(Foreign Exchange Futures)是以货币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又称为货币期货或汇率期货。外汇期货诞生于20世纪70年代，是金融期货中最早出现的品种。投资者可利用外汇期货对冲汇率风险。

外汇期货交易要重点关注和预测汇率及汇率的变动。一般地，影响汇率的因素包括汇率制度、经济增长速度与经济运行态势、相对利率水平、国际收支、物价水平和通货膨胀水平的差异、宏观经济政策、中央银行对市场的干预、心理预期与投机性交易、政治局势、军事冲突与突发事件等因素。

（一）外汇远期交易

外汇远期交易指交易双方以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在未来某一约定的日期交割的外汇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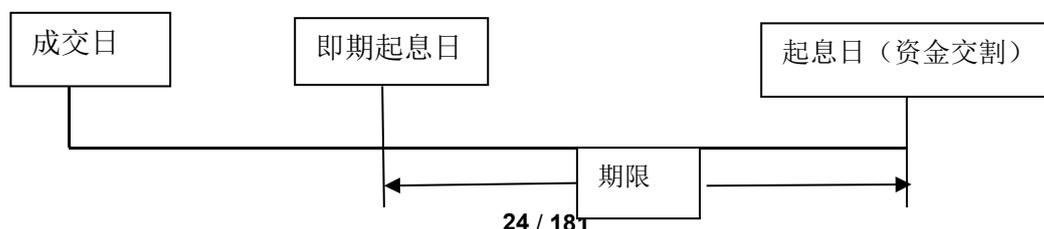


图1-1 外汇远期交易示意图

(二) 外汇期货套期保值

外汇期货套期保值是指交易者在期货市场和现汇市场上做币种相同、数量相同、方向相反的交易，通过建立盈亏冲抵机制实现保值的交易方式。外汇期货套期保值可分为卖出套期保值、买入套期保值和交叉套期保值。

1. 卖出套期保值

外汇期货卖出套期保值(Short Hedging)，又称外汇期货空头套期保值，是指在现汇市场上处于多头地位的交易者为防止汇率下跌，在外汇期货市场上卖出期货合约对冲现货的价格风险。

适合外汇期货卖出套期保值的情形主要包括：(1)持有外汇资产者，担心未来货币贬值。(2)出口商和从事国际业务的银行预计未来某一时间将会得到一笔外汇，为了避免外汇汇率下跌造成损失。

2. 买入套期保值

外汇期货买入套期保值(Long Hedging)又称外汇期货多头套期保值，是指在现货市场处于空头地位的交易者为防止汇率上升，在期货市场上买入外汇期货合约对冲现货的价格风险。

适合做外汇期货买入套期保值的情形主要包括：(1)外汇短期负债者担心未来货币升值。(2)国际贸易中的进口商担心付汇时外汇汇率上升造成损失。

3. 交叉套期保值

在国际外汇期货市场上，若需要回避两种非美元货币之间的汇率风险，就可以运用交叉货币套期保值。交叉套期保值(Cross Hedge)是指利用相关的两种外汇期货合约作为一种外汇保值。

进行交叉套期保值的关键是要把握以下两点：(1)正确选择承担保值任务的另外一种期货，只有相关程度高的品种，才是为手中持有的现汇进行保值的适当工具。(2)正确调整期货合约的数量，使其与被保值对象相匹配。

（三）外汇期货套利

外汇期货套利交易是指交易者根据不同市场、期限或币种间的理论性价差的异常波动，同时买进和卖出两种相关的外汇期货合约，以期价差朝有利方向变化后将手中合约同时对冲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1. 外汇期现套利

外汇期现套利，即在外汇现货和期货中同时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即通过卖出高估的外汇期货合约或现货，同时买入被低估的外汇期货合约或现货的方式来达到获利的目的。

2. 外汇期货跨期套利

外汇期货跨期套利，是指交易者同时买入或卖出相同品种不同交割月份的外汇期货合约，以期合约间价差朝有利方向发展后平仓获利的交易行为。

3. 外汇期货跨币种套利

外汇期货跨币种套利是指交易者根据对交割月份相同而币种不同的期货合约在某一交易所的价格走势的预测，买进某一币种的期货合约，同时卖出另一币种相同交割月份的期货合约，从而进行套利交易。

4. 外汇期货跨市场套利

外汇期货跨市套利是指交易者根据对同一外汇期货合约在不同交易所的价格走势的预测，在一个交易所买入一种外汇期货合约，同时在另一个交易所卖出同种外汇期货合约，从而进行套利交易。

八、利率期货

（一）利率期货的影响因素

以银行间拆放的货币资金、短期存单和债券等利率类金融工具为期货合约交易标的物的期货品种称为利率期货(Interest Rate Futures)。投资者可以通过利率期货对冲利率风险。

根据利率期货合约标的期限的不同，利率期货分为短期利率期货和中长期利率期货两类。

短期利率期货合约的标的主要有资金市场利率工具、短期债券、存单等，期限不超过一年，一般采用现金交割。中长期利率期货合约的标的主要为各国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债券，期限在1年以上，一般采用实物交割。

通常利率期货价格和市场利率呈反方向变动，准确地分析和预测市场利率的变化对于投资者分析利率期货价格的走势和波动至关重要。影响市场利率以及利率期货价格的主要因素有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等政策因素、经济周期、通货膨胀率、经济运行状况、全球主要经济体利率水平，其他因素包括人们对经济形势的预期、消费者收入水平、消费者信贷等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市场利率及利率期货价格。

（二）国债期货及其应用

1、套期保值策略

投资者可利用利率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策略对冲利率风险。利率期货套期保值策略分为卖出套期保值、买入套期保值和交叉套期保值三大类。

利率期货卖出套期保值可用来对冲市场利率上升的风险；利率期货买入套期保值者可用来对冲市场利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利率期货市场上标的资产的种类繁多，因此交叉套期保值更为常见。只要用于保值的和被保值的金融工具的风险水平、息票率、到期日不同，亦或被保值的金融工具和可用于交割的期货合约标的物所跨越的时间不同，都可以称为“交叉套期保值”。

套期保值比率即套期保值者在建立交易头寸时所确定的期货合约的总价值与所保值的现货合同总价值之间的比率。在利率期货套期保值方案设计中，确定合适的套期保值比率是减少套期保值风险，达到最佳套期保值效果的关键。

确定利率期货套期保值比率最重要的因素是套期保值债券与利率期货合约波动的计算。在债券价格分析中，衡量债券波动性的指标主要有修正久期和基点价值，债券的修正久期和基点价值越大，其易变性越大，债券价格对利率变化越敏感。利率期货套期保值比率的计算方法比较典型的方法有修正久期(duration)法和基点价值法。

2、投机与套利策略

利率期货投机策略是指通过买卖利率期货合约，持有多头或空头头寸，期待从利率期货价格变动中博取风险收益。利率期货套利策略包括期货合约间套利策略和期现套利策略两大类，投资者期待在期货合约间价差和期现货价差变动中博取风险收益。

在国债期现套利中，常用的是基于国债基差变化的期现套利策略。投资者可利用可交割现券和国债期货之间的预期变化，在国债现券和国债期货市场上同时进行交易。

(1) 买入基差(基差多头)策略。即买入国债现券、卖出国债期货，待基差扩大平仓获利。

(2) 卖出基差(基差空头)策略。即卖出国债现券、买入国债期货，待基差缩小平仓获利。

(三) 5年期国债期货合约的主要条款

2013年9月6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推出5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交易。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5年期国债期货合约标的为面额为100万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3%的5年期名义标准国债，合约月份为最近的三个季月，以面额为百元的国债净价报价，采用实物交割。5年期国债期货的交割以“名义标准债券”(或者称为“虚拟债券”)为交割标的，多品种替代交割，在交割月首日剩余期限为4-7年(不含7年)的固定利率国债都可用于交割。

(四) 10年期国债期货合约的主要条款

2015年3月20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推出10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交易。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10年期国债期货合约标的为面额为100万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3%的10年期名义标准国债，合约月份为最近的三个季月，以面额为百元的国债净价报价，采用实物交割。10年期国债期货的交割以“名义标准债券”(或者称为“虚拟债券”)为交割标的，多品种替代交割，在交割月首日剩余期限为6.5-10.25的固定利率国债都可用于交割。

(五) 2年期国债期货合约的主要条款

2018年8月17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推出2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交易。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2年期国债期货合约标的为面额为200万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3%的2年期名义中短期国债，合约月份为最近的三个季月，以面额为百元的国债净价报价，采用实物交割。2年期国债期货的交割以“名义中短期债券”(或者称为

“虚拟债券”)为交割标的,多品种替代交割,在交割月首日剩余期限为1.5-2.25的固定利率国债都可用于交割。

九、股指期货

(一) 股指期货基础

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期货合约交易标的物的期货品种称为股指期货。投资者可以通过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对冲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股指期货采用现金交割。

股指期货价格主要由标的股票指数、市场利率、股票平均分红利率、期货合约到期时间长短决定。影响股票指数和股指期货价格走势因素有:宏观经济及企业运行状况、利率和汇率水平及变化趋势、资金供求状况与通胀水平及预期、突发政治安全事件、宏观经济政策、与成份股企业相关的各种信息、国际金融市场走势等。

(二) 股指期货套期保值

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分为两种基本类型:空头/卖出套期保值和多头/买入套期保值。

空头套期保值可用于对冲股票市场价格下跌的风险,进行空头套期保值的情形主要是持有股票组合,担心股票市场价格下跌而影响股票组合的收益。

多头套期保值可用于对冲股票市场价格上涨的风险,进行多头套期保值的情形主要是在未来计划持有股票组合,担心股市票市场价格上涨而使购买股票组合成本上升。

在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中,只有买卖指数基金或严格按照指数的构成买卖一揽子股票,才能做到完全对应。对绝大多数的股市投资者而言,并不总是按照指数成分股来构建股票组合。为有效地对投资者的股票组合进行保值,需要确定一个合理买卖股指期货合约的数量,从而引入 β 系数计算冲抵现货市场中股票组合的风险所需要买入或卖出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数量。

买卖期货合约数 = 现货总价值 / (期货指数点 × 每点乘数) × β 系数。β 系数越大，所需的期货合约数就越多；反之则越少。

（三）股指期货的套利

股指期货市场的投机交易是指交易者根据对股票价格指数和股指期货合约价格的变动趋势作出预测，通过看涨时买进股指期货合约，看跌时卖出股指期货合约而获取价差收益的交易行为。

常用的股指期货套利策略主要有跨期套利和期现套利两大类。股指期货套利策略包括期货合约间套利策略和期现套利策略两大类，投资者期待在期货合约间价差和期现货价差变动中博取风险收益。

在正常市场中，远期合约与近期合约之间的价差主要受到持有成本的影响。当实际价差高于或低于正常价差时，就存在获利的机会。

股指期货合约实际价格恰好等于股指期货理论价格的情况比较少，多数情况下股指期货合约实际价格与股指期货理论价格总是存在偏离。当前者高于后者时，称为期价高估，当前者低于后者时称为期价低估。当存在期价高估时，交易者可通过卖出股指期货同时买入对应的现货股票进行套利交易，这种操作称为“正向套利”。当存在期价低估时，交易者可通过买入股指期货的同时卖出对应的现货股票进行套利交易，这种操作称为“反向套利”。

（四）沪深 300 股指期货合约主要条款

2010年4月16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推出沪深300股指期货合约。沪深300股指期货是指以沪深300指数作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合约乘数为每点300元，合约月份为当月、下月及随后两个季月。

沪深300股指期货合约采用现金交割方式，在合约到期时，交易双方按照交割结算价进行现金差价结算。沪深300股指期货的交易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五）中证 500 股指期货合约主要条款

2015年4月16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推出中证500股指期货合约。中证500股指期货是指以中证500指数作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合约乘数为每点200元，合约月份为当月、下月及随后两个季月。

中证500股指期货合约采用现金交割方式，在合约到期时，交易双方按照交割结算价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中证500股指期货的交易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六) 上证50股指期货合约主要条款

2015年4月16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推出上证50股指期货合约。上证50股指期货是指以上证50指数作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合约乘数为每点300元，合约月份为当月、下月及随后两个季月。

上证50股指期货合约采用现金交割方式，在合约到期时，交易双方按照交割结算价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上证50股指期货的交易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十、期权

(一) 期权概念与特点

期权(Options)是一种有期限的权利，期权交易的对象是未来购买或出售商品的权利。期权的买方在支付期权费用后，便获得了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价格购买或出售一定数量标的资产的权利，期权买方既可以选择执行权利，也可以选择放弃执行权利。所以，期权也称为选择权。当买方选择行权时，卖方必须履约。

如果在期权到期时买方没有行权，则期权作废，买卖双方权利义务随之解除。与其他交易形式和金融工具相比，期权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同。期权是选择权，但只有买方拥有选择的权利。买方支付了期权费，便拥有了选择权，既可以选择执行期权，在约定的期限内购买或出售标的资产，也可以选择放弃执行期权；期权的卖方在获得期权费后，实际上将选择权出售给了期权的买方，从而负有了履约的义务。当买方执行期权时，卖方必须履约，按约定价格将标的资产出售给买方或按约定价格购买卖方出售的标的资产。

第二，买卖双方的收益和风险特征不同。期权的买方未来从期权卖方处买卖标的资产的价格是固定的，所以，当标的资产价格变化对买方有利时，买方可能获得非常高的收益，而标的资产价格变化对买方不利

时，买方可放弃行权，其最大的损失为购买期权的费用；而期权卖方最大的收益为出售期权的费用，但标的资产价格变化对其不利时，则可能遭受非常大的损失。所以，期权买方的收益有可能非常高，而损失有限；期权卖方的收益有限，而损失可能非常大。

第三，对买卖双方缴纳保证金的要求不同。期权卖方需要缴纳保证金，而买方无需缴纳。期权交易中，由于买方的风险是锁定的，即最大的损失为已经支付的期权费，所以无需缴纳保证金；而卖方的风险有可能非常大，因此，为保证交易履约，交易所向无担保的期权卖方收取保证金，对于有担保期权，如果担保充足，则卖方也无需缴纳保证金，如果担保不足，对于不足部分仍需缴纳保证金。

第四，买卖双方的损益结构是非线性的。与其他交易方式相比，期权损益具有独特性，即在一定的价格范围内，期权买卖双方的损益不随标的资产价格涨跌而变化。所以，期权买卖双方的损益是非线性的，而其他大部分交易方式，买卖双方的损益随着标的资产价格的涨跌而变化，即收益是线性的。

期权的经济功能是为标的资产保险，而期货的经济功能是对冲标的资产的价格风险。期权通过为标的资产保险而达到对冲标的资产价格风险的目的。与期货交易相比，期权在对冲价格风险中可能更有利。其原因在于，期权多头的风险是可控的，而期货交易的风险是不可控的。利用期权多头对冲标的物价格风险，即可规避标的物头寸的风险，又不会丢失标的物市场的盈利机会，而利用期货对冲标的物价格风险，则会丢失标的物市场的盈利机会。但利用期权对冲标的物价格风险，比利用期货交易对冲标的物价格风险，需要多支付一笔期权费用。

（二）期权的主要类型

按照对买方行权时间规定的不同，可以将期权分为美式期权和欧式期权。美式期权是指期权买方在期权到期日前(含到期日)的任何交易日都可以行使权利的期权。欧式期权是指期权买方只能在期权到期日行使权利的期权。无论是欧式期权还是美式期权，在期权到期日之后买卖双方权利义务消除。美式期权与欧式期权的划分并无地域上的区别，市场上交易最多的是美式期权，欧式期权多用于现金结算的期权。

按照买方向行权方向的不同，可将期权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的买方享有选择购买标的资产的权利，所以看涨期权也称为买权、认购期权。看涨期权是指期权的买方向卖方支付一定数额的期权费后，便拥有了在合约有效期内或特定时间，按执行价格向期权卖方买入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权利，但不负有必须买进的义务。看涨期权买方预期标的物市场价格上涨而买入买权，所以被称为看涨期权。标的物市场价格上涨越多，买方向行权可能性越大，行权买入标的物后获取收益的可能性越大、获利可能越多。

看跌期权的买方享有选择出售标的资产的权利，所以看跌期权也称为卖权、认沽期权。看跌期权是指期权的买方向卖方支付一定数额的期权费后，便拥有了在合约有效期内或特定时间，按执行价格向期权卖方出售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权利，但不负有必须出售的义务。看跌期权买方预期标的物市场价格下跌而买入卖权，所以被称为看跌期权。标的物市场价格下跌越多，买方向行权可能性越大，行权卖出标的物后获取收益的可能性越大、获利可能越多。

（三）期权价格构成及其影响因素

1. 权利金、执行价格的含义

权利金是期权的价格，是期权买方为取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而支付给卖方的费用。执行价格也称为行权价格、履约价格、敲定价格(strike price)，是期权买方向行使权利时，买卖双方交割标的物所依据的价格。

2. 权利金的构成，权利金、内涵价值和时间的关系

期权价格由内涵价值和时间的价值组成。内涵价值由期权合约的执行价格与标的物市场价格的关系决定。

看涨期权的内涵价值=标的物的市场价格-执行价格

看跌期权的内涵价值=执行价格-标的物的市场价格

如果计算结果小于0，则内涵价值等于0。所以，期权的内涵价值总是大于等于0。

3. 实值期权、虚值期权和平值期权的含义

按照期权执行期权所获得的收益情况的不同，可将期权分为实值期权、虚值期权和平值期权。

实值期权(In - the-money options), 也称期权处于实值状态, 是指内涵价值大于0的期权。对于实值期权, 看涨期权的执行价格低于其标的物市场价格、看跌期权的执行价格高于其标的物的市场价格。

虚值期权(Out-of - the-money options), 也称期权处于虚值状态。是指内涵价值计算结果小于0的期权, 虚值期权的内涵价值等于0。对于虚值期权, 看涨期权的执行价格高于其标的物的市场价格, 看跌期权的执行价格低于其标的物市场价格。

平值期权(At - the-money options), 也称期权处于平值状态, 是指内涵价值的计算结果和内涵价值均等于0的期权。对于平值期权, 期权的执行价格等于其标的物的市场价格。

4. 期权价格的影响因素及主要因素对期权价格的影响

影响期权价格的主要因素, 包括标的物市场价格和执行价格、标的物市场价格波动率、期权的剩余有效期限、无风险利率等。

期权的执行价格与标的物的市场价格是影响期权价格的重要因素。两种价格的相对差额不仅决定着内涵价值, 而且影响着时间价值。

执行价格与市场价格的相对差额决定了内涵价值的有无及其大小。就看涨期权而言, 市场价格较执行价格高时, 期权具有内涵价值, 高出越多, 内涵价值越大; 当市场价格等于或低于执行价格时, 内涵价值为0。就看跌期权而言, 市场价格较执行价格低时, 期权具有内涵价值, 低得越多, 内涵价值越大; 当市场价格等于或高于执行价格时, 内涵价值为0。

标的物市场价格波动率是指标的物市场价格的波动程度, 它是期权定价模型中的重要变量。

无论看涨期权还是看跌期权, 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条件下, 标的物市场价格波动率越高, 期权的价格也应该越高。

(四) 期权交易的基本策略

1. 看涨期权多头损益分析

买进看涨期权的最大损益结果或到期时的损益状况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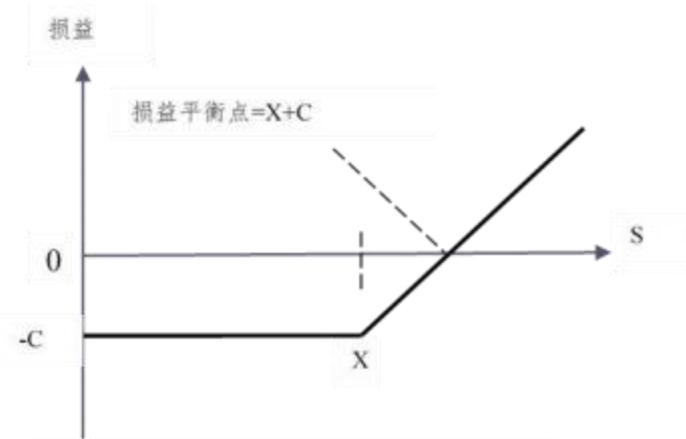


图1 看涨期权多头到期时损益状态

图中 C =看涨期权的市场价格, X =期权的执行价格, S =标的物的市场价格

看涨期权的买方在支付一笔权利金后, 便可享有按约定的执行价格买入相关标的物的权利, 但不负有必须买进的义务, 从而锁定了标的物价格下跌可能存在的潜在损失。一旦标的物价格上涨, 便可执行期权, 以低于标的物的价格(执行价格)获得标的物; 买方也可在期权价格上涨或下跌时卖出期权平仓, 获得价差收益或避免遭受损失全部权利金的风险。

看涨期权多头最大损失为权利金, 标的物市场价格越高, 对看涨期权的买方越有利, 如果预期标的物的市场价格上涨, 可通过买进看涨期权获利。

2. 看涨期权空头损益分析

卖出看涨期权的最大损益结果或到期时的损益状况参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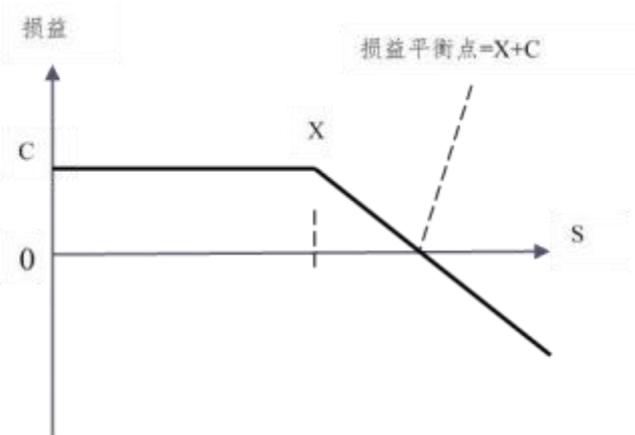


图2 看涨期权空头到期时损益状态

看涨期权的卖方在获得一笔权利金后, 便拥有了按约定的执行价格卖出相关标的资产的义务。一旦标的资产价格上涨, 买方执行期权, 卖方被指定履约时, 必须以较低的市场价格(执行价格)向买方出售标的资产; 如果标的资产价格下跌,

买方放弃行权，卖方最大的收益为权利金；卖方也可在期权价格上涨或下跌时买进期权平仓，获得权利金价差收益或减少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动时的更大损失。

看涨期权空头最大收益为权利金，标的物市场价格处于横盘整理或下跌，对看涨期权的卖方有利，如果预期标的物市场价格窄幅整理或下跌，可通过卖出看涨期权获利。

3. 看跌期权多头损益分析

买进看跌期权最大损益结果或到期时的损益状况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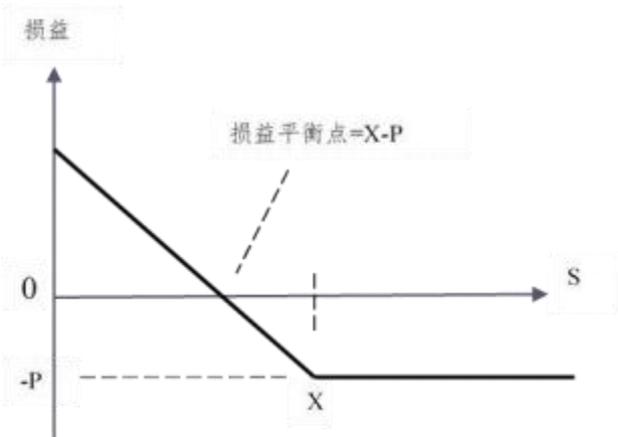


图 3 看跌期权多头到期时损益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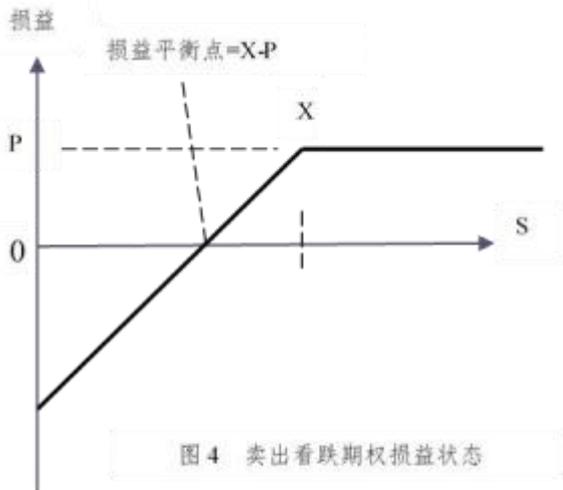
图中 P 为看跌期权的权利金，其他字符与图 1，图 2 相同。

看跌期权的买方在支付一笔权利金后，便可享有按约定的执行价格卖出相关标的物的权利，但不负有必须卖出的义务，从而锁定了标的物价格下跌可能存在的潜在损失。一旦标的物价格下跌，便可执行期权，以较高的市场价格(执行价格)出售标的物；或者在期权价格上涨时卖出期权平仓。

看跌期权多头最大损失为权利金，标的物价格越低，对看跌期权的买方越有利，如果预期标的物市场价格下跌，可通过买进看跌期权获利。

4. 看跌期权空头损益分析

卖出看跌期权最大损益结果或到期时的损益状况见图 4。



如果标的物价格高于执行价格，则买方不会行权，卖方可获得全部权利金收入，或者在期权价格上涨时卖出期权平仓，获得价差收益。但是，一旦标的物价格下跌至执行价格以下，买方执行期权，卖方只能履约，以高于标的物的价格(执行价格)从买方处购入标的物，随着标的物价格的下跌，卖方收益减少，直至出现亏损，下跌越多，亏损越大，但卖方亏损不会达到无限大。

看跌期权空头最大收益为权利金，标的物市场价格处于横盘整理或上涨，对看跌期权的卖方有利。如果现期标的物价格空幅整理或上涨，可通过卖出看跌期权获利。

十一、远期合约

(一) 远期合约和远期交易

远期合约是一种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确定时间，以合约约定的价格买入或者卖出一定数量的某种商品或者金融资产的合约。

远期合约的实质是通过合约的形式将双方未来交易的权利和义务确定下来，在未来确定的时间，买卖双方都必须按照约定价格和合约相关约定完成交易，不受交割时点标的资产价值的影响。一般说来，远期合约中的各项条款，是为买卖双方量身定制的，满足了买卖双方的特殊要求，通过场外交易市场达成。

在远期市场，利率远期和外汇远期交易量较大，通常是在场外交易市场中金融机构之间或金融机构与其客户之间的交易。其中，银行常常是利率远期和外汇远期交易的做市商。

商品远期交易中，贵金属、基本金属、矿产和能源等产品较为活跃，而一些

新兴产品如远期运费协议，碳远期交易等也受到市场的欢迎，被金融机构和贸易公司作为避险或者投资的工具。

（二）商品远期

商品远期合约是以特定商品作为标的物的远期合约，指交易双方事先约定，在交付日以约定的远期交割价格和商品标的数量买卖商品标的，或在结算日以远期交易结算金额进行现金结算的交易。

与日常交易中买卖双方签订的商品贸易合同相比，商品远期具有规范性，是一种有组织的场外交易，即投资者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交易所的平台进行的交易。

商品远期交易中，远期买方是指在交付日按照约定的远期交割价格和商品标的数量买入商品标的的交易一方，或在结算日支付或收取远期交易结算金额的交易一方。对应的，远期卖方指在交付日按照约定的远期交割价格和商品标的数量卖出商品标的的交易一方，或在结算日收取或支付远期交易结算金额的交易一方。商品远期交易到期可采取实物交割或者差额结算。

（三）远期利率协议

远期利率协议（FRA）指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交换协议期间内一定名义本金基础上分别以合同利率和参考利率计算利息的金融合约。远期利率协议是一种以利率为标的金融变量的远期合约。

远期利率协议的买卖双方通常是客户与银行或两个银行同业之间进行的交易。在这种协议下，远期利率协议的买方相当于名义借款人，而卖方则相当于名义贷款人，双方签订远期利率协议，相当于同意从未来某一商定日期开始，按协定利率借贷一笔数额、期限、币种确定的名义本金。只是双方在清算日时，并不实际交换本金，而是根据协议利率和参照利率之间的差额及名义本金额，由交易一方支付给另一方结算金。

（四）外汇远期交易与远期外汇综合协议

外汇远期交易是指交易双方以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在未来某一约定的日期交割的外汇交易。按照交割方式的不同，分为实物交割的有本金交割外汇远期交易，和采用现金交割的无本金交割外汇远期交易。

远期外汇综合协议（SAFE）是指双方约定，买方在结算日按合约中规定的结

算日直接远期汇率用第二货币，向卖方买入一定名义金额的原货币，然后在到期日再按合约中规定的到期日直接远期汇率，把一定名义金额的原货币出售给卖方的协议。

远期外汇综合协议中双方实质上进行的是名义上的远期对远期的货币互换，并没有涉及本金的兑换。在结算日，两种货币进行第一次名义上的兑换，并进行差额支付。在合约到期日，再进行相反方向的名义上的兑换。一般在这两次名义兑换中，原货币的金额是相同的。SAFE 交易的买方是指最初买入原货币的一方，即在结算日买入原货币，而在合约到期日出售原货币的一方。卖方则是其交易对手，交易方向相反。

十二、互换

（一）互换及其分类

互换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按照商定条件，在约定的时间内交换一系列现金流的合约。互换的每一次现金流交换都可以视为类型不同、头寸相反的两份远期合约的轧差，如到期时间相同的一份浮动利率远期合约空头和一份固定利率远期合约多头的轧差。所以，互换可以说是一系列远期合约的组合。

最早出现的货币互换起初主要是为了规避外汇管制，利率互换的出现最初则是通过比较优势进行套利。随后，在很长一段时间之内，利用比较优势进行套利成为国际互换市场上交易的一个主要目的。

目前，常见的互换类型主要有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商品互换、权益类互换、信用违约互换、总收益互换等。其中，市场规模最大的是传统的利率互换和货币互换，特别是利率互换，市场规模超过互换总规模的六成以上。

（二）利率互换

利率互换是指所交换的现金流为不同计息标准的利息，互换双方约定在未来的一定期限内根据同种货币相同的名义本金交换现金流。

利率互换由于本金和规模相同，所以互换时不用交换本金，只交换利息，未来现金流是交易双方利息的交换。利息交换形式有以下情形：

固定换浮动，固定互换浮动是最基本、最常见的利息交换形式。即一方的现金流根据浮动利率计算，另一方的现金流根据固定利率计算；

浮动换浮动，互换双方的现金流也可以均为浮动利率，但互换双方浮动端利率不同。

固定换固定，互换双方的现金流均为固定利率。这种互换通常是将融资利息基础由正常息票固定利率换为无息票固定利率，即固定利息一次性支付，此类互换也被称为零息互换。

（三）货币互换

货币互换是指在约定期限内交换约定数量两种货币本金，同时定期交换两种货币利息的交易。

根据利息交换形式的不同，货币互换分为固定换固定、浮动换浮动、固定换浮动三种：

（1）固定换固定，交易双方现金流均以固定利率计算利息，这是最传统、最常见的货币互换的利息交换形式；（2）浮动换浮动，交易双方现金流均以浮动利率计算利息。这种货币互换通常是以差额互换的形式进行的，即交换两种货币的浮动利率，但按照一种货币的相同名义本金计算，从而可以利用不同市场的利率差异，而不用考虑汇率问题；（3）固定换浮动，一方现金流按固定利率计算利息，而另一方现金流按浮动利率计算利息，此类互换被称为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以我国银行间市场为例，根据本金交换的形式不同，货币互换一般分为在协议生效日和终止日双方按约定汇率交换和反向交换两种货币的本金、在协议生效日和终止日均不实际交换两种货币的本金和在协议生效日或终止日仅进行一次两种货币的本金交换三种。

（四）其他常见互换品种

商品互换是指所交换的现金流与某种商品价格相关，基本类型有固定价格换浮动价格的商品价格互换和商品价格与利息的互换。

权益类互换也称股权互换，是指互换的双方中，至少有一方支付由某只股票或某种股票指数的收益决定的现金流，另一方支付的现金流可以由固定利率、浮动利率或另一只股票或股票指数的收益来决定。

信用违约互换是最常用的一种信用衍生产品，实际上是在一定期限内，买卖双方就指定的信用事件进行风险转换的一个合约。合约规定，信用风险保护买方

向卖方就指定的信用事件定期支付固定的费用或者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以换取信用事件发生后的赔付。当信用事件发生时，卖方按协议约定向买方赔偿因信用事件所导致的损失。

总收益互换是按照特定的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互换支付利率的义务。在总收益互换中，信用保障的卖方或总收益支付方将从信贷资产或“参照信用资产”处获得的收益全部转移给交易对手，即信用保障的买方或总收益接受方，而得到一个事先约定的利率回报，该利率可以是浮动利率或者固定利率。

十三、期货市场监管和风险控制

（一）期货市场风险的类型和风险成因

期货市场风险的类型从不同角度划分可以分为不同类型，掌握从风险来源划分的风险类型和各类风险的特点。

从风险来源划分，可分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与法律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因价格变化使持有的期货合约的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是期货交易中最常见、最需要重视的一种风险。导致期货交易的市场风险因素一般可分为自然环境因素、社会环境因素、政治法律因素、技术因素、心理因素等。期货市场市场风险又可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权益风险、商品风险等。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履约责任而导致的风险。期货交易由交易所担保履约责任而几乎没有信用风险。现代期货交易的风险分担机制使信用风险的概率很小，但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种：一种可称作流通量风险，另一种可称作资金量风险。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这种风险在市况急剧走向某个极端时，或者因进行了某种特殊交易想处理资产但不能如愿以偿时容易产生。通常用市场的广度和深度来衡量期货市场的流动性。广度是指

在既定价格水平下满足投资者交易需求的能力,如果买卖双方均能在既定价格水平下获得所需的交易量,那么市场就是有广度的;而如果买卖双方在既定价格水平下均要受到成交量的限制,那么市场就是窄的。深度是指市场对大额交易需求的承接能力,如果追加数量很小的需求可以使价格大幅度上涨,那么,市场就缺乏深度;如果数量很大的追加需求对价格没有大的影响,那么市场就是有深度的。较高流动性的市场,稳定性也比较高,市场价格更加合理。资金量风险是指当投资者的资金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时,其持有的头寸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性。操作风险包括以下几方面,因负责风险管理的计算机系统出现差错,导致不能正确地把握市场风险,或因计算机的操作错误而破坏数据的风险;储存交易数据的计算机因灾害或操作错误而引起损失的风险;因工作责任不明确或工作程序不恰当,不能进行准确结算或发生作弊行为的风险;交易操作人员指令处理错误所造成的风险,不完善的内部制度与处理步骤等。

5.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在期货交易中,由于相关行为(如签订的合同、交易的对象、税收的处理等)与相应的法规发生冲突致使无法获得当初所期待的经济效果甚至蒙受损失的风险。如有的机构不具有期货代理资格,投资者与其签订经纪代理合同就不受法律保护,投资者如果通过这些机构进行期货交易就有法律风险。

价格波动、保证金交易的杠杆效应、交易者的非理性投机和市场机制的不健全等因素是期货市场风险的主要成因。

(二) 期货市场风险度量和风险管理

1. 期货市场风险度量

风险度量主要掌握度量市场风险的主要方法——风险价值法(VAR——Value at Risk)的含义。

VaR 的含义是处于风险中的价值,是指市场正常波动下,某一金融资产或证券组合的最大可能损失。更为确切的是指,在一定的置信水平下,某一金融资产或证券组合在未来特定的一段时间内的最大可能损失。用数学公式可表示为:

$$\text{Prob}(\Delta P > \text{VaR}) = 1 - c$$

其中， ΔP 为证券组合在持有期内的损失；VaR 为置信水平 c 下处于风险中的价值。其中 VaR 及损失均取正数。

例如，某一投资公司持有的证券组合在置信度为 95% 证券市场正常波动情况下的日 VaR 值为 500 万元。其含义是指，该公司的证券组合在一天内由于市场价格变化而带来的最大损失超过 500 万元的概率为 5%，平均 20 个交易日才可能出现一次这种情况。或者说有 95% 的把握保证该投资公司在下一个交易日内的损失在 500 万元以内。5% 的几率反映了金融资产管理者的风险厌恶程度，可根据不同的投资者对风险的偏好程度和承受能力来确定。

2.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主要包括对期货交易者、期货公司和交易所的风险管理。

对期货交易者的风险管理主要包括对参与金融期货交易的投资者的适当性要求和套期保值者的风险成因和风险特点。

(1) 实行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目的及主要条款

目的：保障金融期货市场平稳、规范、健康运行，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主要条款：自然人申请开户时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具有累计 10 个交易日、20 笔以上(含)的金融期货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最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以上(含)的期货交易成交记录。一般单位客户申请开户时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具有累计 10 个交易日、20 笔以上(含)的金融期货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最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以上(含)的期货交易成交记录。

(2) 套期保值者的风险成因和特点：

套期保值者在参与套期保值时，存在着导致套期保值失败的风险或效果极差的风险，除了基差风险属于不可控风险外，其余的如头寸、资金、交割、不熟悉交易规则等原因都可归类于可控风险，如果强化风险管理，可以避免。

期货公司和交易所的主要风险是管理风险。管理风险表现在两方面，一是会员或客户保证金不足而爆仓，即当期货价格波动导致交易者的风险溢出之后(比如爆仓)会构成期货公司的风险，当期货公司的风险溢出之后会构成期货交易所的风险；二是由于期货公司或交易所由于自身管理不严导致对正常交易秩序的破

坏，以致自身成为引发期货行业的风险因素。比如，期货公司或期货交易所的机房出现严重问题，大面积影响客户交易等。

第二部分 法律法规

一、法律

《期货和衍生品法》

（一）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遵循原则、禁止行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禁止欺诈、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的行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等行为。

依据：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六条第一款

第六条 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禁止欺诈、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的行为。

第七条 参与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活动的各方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

（二）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的监管

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行业协会、交易场所和结算机构的自律管理、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依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条 第七十九条 第九十一条

第八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对利率、汇率期货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衍生品市场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行监督管理。

第九条 期货和衍生品行业协会依法实行自律管理。

第十条 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第七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遵循社会公共利益优先原则，为期货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期货交易，维护市场的公平、有序和透明，实行自律管理。

第九十一条 期货结算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为期货交易提供结算、交割服务，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三）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的场所和交易方式

法定场所交易、规定方式交易。

依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十一条 第三十条 第八十一条

第十一条 期货交易应当在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批准组织开展期货交易的其他期货交易所，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

禁止在期货交易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

衍生品交易，可以采用协议交易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依法设立的场所，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可以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

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场所制定的交易规则，应当公平保护交易参与各方合法权益和防范市场风险，并报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八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商品交易所”或者“期货交易所”等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期货交易所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混淆或者误导的名称。

（四）期货品种上市注册制

期货合约品种和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的上市由期货交易场所依法报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注册。

依据：第十七条第一款

第十七条 期货合约品种和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的上市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由期货交易场所依法报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注册。

期货合约品种和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的中止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由期货交易场所决定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期货合约品种和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应当具有经济价值，合约不易被操纵，符合社会公共利益。

（五）期货交易者要求

账户实名制；可以通过书面、电话、自助终端、网络等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程序化交易应当符合规定并向期货交易所报告。

依据：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第十八条 期货交易实行账户实名制。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的，应当持有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以本人名义申请开立账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

第二十条 交易者委托期货经营机构进行交易的，可以通过书面、电话、自助终端、网络等方式下达交易指令。交易指令应当明确、具体、全面。

第二十一条 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向期货交易场所报告，不得影响期货交易场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六）期货交易制度

期货交易保证金制度、持仓限额制度、实际控制关系报备管理制度

依据：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二条 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期货结算机构向结算参与者收取保证金，结算参与者向交易者收取保证金。保证金用于结算和履约保障。

保证金的形式包括现金，国债、股票、基金份额、标准仓单等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财产。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的，可以依法通过质押等具有履约保障功能的方式进行。

期货结算机构、结算参与者收取的保证金的形式、比例等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交易者进行标准化期权合约交易的，卖方应当缴纳保证金，买方应当支付权利金。

前款所称权利金是指买方支付的用于购买标准化期权合约的资金。

第二十三条 期货交易实行持仓限额制度，防范合约持仓过度集中的风险。

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的，可以申请持仓限额豁免。

持仓限额、套期保值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期货交易实行交易者实际控制关系报备管理制度。交易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向期货经营机构或者期货交易所报备实际控制关系。

（七）期货结算制度及结算财产保护

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强行平仓制度、结算财产保护

依据：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第三十九条 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在期货交易场所规定的时间，期货结算机构应当在当日按照结算价对结算参与者进行结算；结算参与者应

当根据期货结算机构的结算结果对交易者进行结算。结算结果应当在当日及时通知结算参与人和交易者。

第四十一条 结算参与人的保证金不符合期货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规定标准的，期货结算机构应当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通知结算参与人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结算参与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通知期货交易所强行平仓。

交易者的保证金不符合结算参与人与交易者约定标准的，结算参与人应当按照约定通知交易者在约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交易者未在约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按照约定强行平仓。

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期货结算机构、结算参与人按照前两款规定强行平仓的，可以对有价证券等进行处置。

第四十三条 期货结算机构依照其业务规则收取和提取的保证金、权利金、结算担保金、风险准备金等资产，应当优先用于结算和交割，不得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者强制执行。

在结算和交割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用于担保履约和交割的保证金、进入交割环节的交割财产。

依法进行的结算和交割，不因参与结算的任何一方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而中止、无效或者撤销。

（八）期货交割制度

期货合约到期时，交易者应当通过实物交割或者现金交割，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交割违约处置。

依据：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四条 期货合约到期时，交易者应当通过实物交割或者现金交割，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

在标准化期权合约规定的时间，合约的买方有权以约定的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约定进行现金差价结算，合约的卖方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标准化期权合约的行权，由期货结算机构组织进行。

第四十五条 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的，由期货结算机构负责组织货款与标准仓单等合约标的物权利凭证的交付。

期货合约采取现金交割的，由期货结算机构以交割结算价为基础，划付持仓双方的盈亏款项。

本法所称标准仓单，是指交割库开具并经期货交易所登记的标准化提货凭证。

第四十六条 期货交易的实物交割在期货交易所指定的交割库、交割港口或者其他符合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地点进行。实物交割不得限制交割总量。采用标准仓单以外的单据凭证或者其他方式进行实物交割的，期货交易所应当明确规定交割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七条 结算参与人在交割过程中违约的，期货结算机构有权对结算参与人的标准仓单等合约标的物权利凭证进行处置。

交易者在交割过程中违约的，结算参与人有权对交易者的标准仓单等合约标的物的权利凭证进行处置。

（九）衍生品交易制度

单一主协议、终止净额结算制度、交易报告库制度

依据：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二条 衍生品交易采用主协议方式的，主协议、主协议项下的全部补充协议以及交易双方就各项具体交易作出的约定等，共同构成交易双方之间一个完整的单一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五条 依法采用主协议方式从事衍生品交易的，发生约定的情形时，可以依照协议约定终止交易，并按净额对协议项下的全部交易盈亏进行结算。

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的净额结算，不因交易任何一方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而中止、无效或者撤销。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衍生品交易报告库，对衍生品交易标的、规模、对手方等信息进行集中收集、保存、分析和处理，并按照规定及时向市场披露有关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十) 交易者适当性制度

期货公司向交易者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充分了解交易者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交易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如实说明服务的重要内容，充分揭示交易风险；提供与交易者上述状况相匹配的服务。

依据：第五十条

第五十条 期货经营机构向交易者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充分了解交易者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交易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如实说明服务的重要内容，充分揭示交易风险；提供与交易者上述状况相匹配的服务。

交易者在参与期货交易和接受服务时，应当按照期货经营机构明示的要求提供前款所列真实信息。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提供服务。

期货经营机构违反第一款规定导致交易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 禁止从事期货交易的人员

期货公司从业人员

依据：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三条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业协会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参与期货交易的其他人员，不得进行期货交易。

（十二）期货交易者权利

交易者有权查询其委托记录、交易记录、保证金余额、与其接受服务有关的其他重要信息。为交易者的信息保密，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交易者的信息。普通交易者与期货经营机构发生期货业务纠纷并提出调解请求的，期货经营机构不得拒绝。

依据：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四条 交易者有权查询其委托记录、交易记录、保证金余额、与其接受服务有关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五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交易者的信息保密，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交易者的信息。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

第五十六条 交易者与期货经营机构等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行业协会等申请调解。普通交易者与期货经营机构发生期货业务纠纷并提出调解请求的，期货经营机构不得拒绝。

（十三）期货公司成立的条件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规定的标准，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一亿元货币资本，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依据：第六十条（二）（三）（四）

第六十条 设立期货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净资产不低于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三)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一亿元，且应当为实缴货币资本；

(四) 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五) 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六)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业务设施和信息技术系统；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期货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法定程序和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十四) 期货公司核准事项

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变更业务范围；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依据：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第六十二条 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一) 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二) 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

(四) 变更业务范围；

(五)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前款第三项、第五项所列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前款所列其他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十五）期货公司业务范围

期货经纪；期货交易咨询；期货做市交易；其他期货业务。期货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依据：第六十三条第一、二款

第六十三条 期货公司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以从事下列期货业务：

- （一）期货经纪；
- （二）期货交易咨询；
- （三）期货做市交易；
- （四）其他期货业务。

期货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或者变相经营期货经纪业务、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也不得以经营为目的使用“期货”、“期权”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混淆或者误导的名称。

（十六）期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管理与任职条件

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期货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期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消极任职条件。

依据：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四条 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期货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的负责人，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三）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或者其他期货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七）期货公司经营要求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法经营，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经营机构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纪业务，不得接受交易者的全权委托。期货经营机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客户资产，不得违背受托义务。

依据：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法经营，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经营机构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其期货经纪业务、期货做市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相关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并执行反洗钱制度。

第六十六条 期货经营机构接受交易者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以自己的名义为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交易结果由交易者承担。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纪业务，不得接受交易者的全权委托。

第六十七条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接受客户委托，运用客户资产进行投资的，应当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客户资产，不得违背受托义务。

(十八) 期货公司融资、担保行为

期货公司不得违反规定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担保。

依据：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八条 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违反规定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担保。

(十九) 对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和股东的要求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具备从事期货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期货交易；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在从事期货业务活动中，执行所属的期货经营机构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期货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期货经营机构承担全部责任。期货经营机构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责令其转让所持期货经营机构的股权。

依据：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五条

第六十九条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具备从事期货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期货交易。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在从事期货业务活动中，执行所属的期货经营机构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期货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期货经营机构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责令其转让所持期货经营机构的股权。

在股东依照前款规定的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期货经营机构的股权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

（二十）保护交易者利益的禁止行为

期货经营机构不得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收益，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违背委托交易，诱骗交易，提供虚假信息和回报，隐匿交易指令，挪用保证金，违规开立账户、划转保证金，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转嫁风险。

依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 禁止期货经营机构从事下列损害交易者利益的行为：

- （一）向交易者作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承诺；
- （二）与交易者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
- （三）违背交易者委托进行期货交易；
- （四）隐瞒重要事项或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交易者交易；
- （五）以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为依据向交易者提供交易建议；
- （六）向交易者提供虚假成交回报；
- （七）未将交易者交易指令下达到期货交易场所；
- （八）挪用交易者保证金；
- （九）未依照规定在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开立保证金账户，或者违规划转交易者保证金；
- （十）利用为交易者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
- （十一）其他损害交易者权益的行为。

（二十一）期货交易所性质

遵循社会公共利益优先原则，为期货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期货交易，维护市场的公平、有序和透明，实行自律管理；负责人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提名或者任免。

依据：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 期货交易场所应当遵循社会公共利益优先原则，为期货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期货交易，维护市场的公平、有序和透明，实行自律管理。

第八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的负责人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提名或者任免。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期货交易所的负责人：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的负责人，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或者其他期货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十二）期货交易所规则效力

在期货交易所从事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期货交易所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违反业务规则的，由期货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或者采取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依据：第八十三条第三款

第八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制定有关业务规则；其中交易规则的制定和修改应当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应当体现公平保护会员、交易者等市场相关各方合法权益的原则。

在期货交易所从事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期货交易所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违反业务规则的，由期货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或者采取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二十三）期货交易所职责

对期货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监测；依照章程和业务规则对会员、交易者、期货服务机构等进行自律管理。

依据：第八十五条第（三）（四）

第八十五条 期货交易场所应当依照本法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加强对交易活动的风险控制和会员以及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 （二）设计期货合约、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安排期货合约、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上市；
- （三）对期货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监测；
- （四）依照章程和业务规则对会员、交易者、期货服务机构等进行自律管理；
- （五）开展交易者教育和市场培育工作；
- （六）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期货交易场所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易。未经国务院批准，期货交易场所不得从事信托投资、股票投资、非自用不动产投资等与其职责无关的业务。

（二十四）期货交易所异常或重大异常情况处置措施

期货交易场所应当加强对期货交易的风险监测，出现异常情况的，期货交易场所可以依照业务规则，单独或者会同期货结算机构采取下列紧急措施：调整保证金；调整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会员、交易者的交易限额或持仓限额标准；限制

开仓；强行平仓；暂时停止交易；其他紧急措施。因相关突发性事件导致期货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按交易结果进行结算、交割将对期货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期货交易场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取消交易等措施。

依据：第八十七条 第一款、第八十九条

第八十七条 期货交易场所应当加强对期货交易的风险监测，出现异常情况的，期货交易场所可以依照业务规则，单独或者会同期货结算机构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立即报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

- （一）调整保证金；
- （二）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 （三）调整会员、交易者的交易限额或持仓限额标准；
- （四）限制开仓；
- （五）强行平仓；
- （六）暂时停止交易；
- （七）其他紧急措施。

异常情况消失后，期货交易场所应当及时取消紧急措施。

第八十九条 因突发性事件影响期货交易正常进行时，为维护期货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期货交易场所可以按照本法和业务规则规定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因前款规定的突发性事件导致期货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按交易结果进行结算、交割将对期货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期货交易场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取消交易等措施，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公告。

（二十五）期货结算机构的性质、类型以及职责

期货结算机构是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期货结算机构包括内部设有结算部门的期货交易场所、独立的期货结算机构和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从事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期货交易结算、交割业务的证券结算机构。期货结算机构是中央

对手方。期货结算机构组织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按照章程和业务规则对交易者、期货经营机构、期货服务机构、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者等进行自律管理，办理与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有关的信息查询业务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依据：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一条 期货结算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为期货交易提供结算、交割服务，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期货结算机构包括内部设有结算部门的期货交易场所、独立的期货结算机构和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从事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期货交易结算、交割业务的证券结算机构。

第九十三条 期货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是结算参与者共同对手方，进行净额结算，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保障。

第九十四条 期货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
- （二）按照章程和业务规则对交易者、期货经营机构、期货服务机构、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者等进行自律管理；
- （三）办理与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有关的信息查询业务；
- （四）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六）期货服务机构应勤勉尽责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交割库、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期货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按照业务规则提供服务；期货服务机构出具文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有核查和验证义务；交割库不得违规交易或交割。

依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第九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交割库、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期货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

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为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并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九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期货服务机构接受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的委托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第一百条 交割库包括交割仓库和交割厂库等。交割库为期货交易的交割提供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期货交易场所规定的条件。期货交易场所应当与交割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交割库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出具虚假仓单；
- （二）违反期货交易场所的业务规则，限制交割商品的出库、入库；
- （三）泄露与期货交易有关的商业秘密；
-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参与期货交易；
- （五）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二十七）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备案管理要求

为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机构，应当符合国家及期货行业信息安全相关的技术管理规定和标准，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依据：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第一百零一条 为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机构，应当符合国家及期货行业信息安全相关的技术管理规定和标准，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要求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提供前款规定的信息技术系统的相关材料。

（二十八）期货业协会的性质与职责

期货业协会是期货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加入期货业协会。期货服务机构可以加入期货业协会。职责

依据：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二条 期货业协会是期货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加入期货业协会。期货服务机构可以加入期货业协会。

第一百零四条 期货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的业务活动及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协会章程和自律规则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二）对会员之间、会员与交易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三）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四）组织期货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五）教育会员和期货从业人员遵守期货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开展行业诚信建设，建立行业诚信激励约束机制；

（六）开展交易者教育和保护工作，督促会员落实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开展期货市场宣传；

（七）对会员的信息安全工作实行自律管理，督促会员执行国家和行业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八）组织会员就期货行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收集整理、发布期货相关信息，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引导行业创新发展；

（九）期货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九）期货公司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或出现经营风险的，监管机构可以采取的监管措施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期货经营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交易者合法权益的，或者涉嫌严重违法违规正在被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调查的，可以采取限制或者暂停部分业务等法律规定的措施。对经过整改仍未达到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期货经营机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撤销其部分或者全部期货业务许可、关闭其部分或者全部分支机构。

依据：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三条 期货经营机构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或者出现经营风险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期货经营机构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期货经营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交易者合法权益的，或者涉嫌严重违法违规正在被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调查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限制或者暂停部分业务；
- （二）停止核准新增业务；
- （三）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 （四）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 （五）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有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六）限制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或者风险准备金的调拨和使用；
- （七）认定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不适当人选；
- （八）责令负有责任的股东转让股权，限制负有责任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对经过整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的期货经营机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对经过整改仍未达到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期货经营机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撤销其部分或者全部期货业务许可、关闭其部分或者全部分支机构。

（三十）期货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期货市场秩序、损害交易者利益的，监管机构可以采取的监管措施

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

依据：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第七十四条 期货经营机构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期货市场秩序、损害交易者利益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期货经营机构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监督管理措施。

期货经营机构有前款所列情形，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期货经营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决定并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三十一）期货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期货市场秩序、损害交易者利益的，监管机构可以对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的监管措施

决定并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依据：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第七十四条 期货经营机构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市场秩序、损害交易者利益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期货经营机构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监督管理措施。

期货经营机构有前款所列情形，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期货经营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决定并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三十二）提交虚假申请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期货公司设立许可、重大事项变更核准或者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业务许可的，监管机构可以采取的措施

撤销相关许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依据：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提交虚假申请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期货公司设立许可、重大事项变更核准或者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业务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三) 期货公司违反保证金等管理规定、依法应当经核准事项未核准、未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利益冲突、违规提供担保、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事项，监管机构可以采取的措施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期货经营机构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期货经营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情形，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四) 期货公司违反交易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违反规定从事经纪业务接受交易者全权委托，或者有损害交易者利益行为的，监管机构可以采取的措施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违反本法第五十条交易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或者违反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从事经纪业务接受交易者全权委托，或者有第七十八条损害交易者利益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

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期货经营机构有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为，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五）期货公司未经批准、核准开展衍生品交易，监管机构可以采取的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取缔。

依据：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二款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八十条、第九十二条规定，非法设立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或者以其他形式组织期货交易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非法设立期货交易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取缔。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的，或者金融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核准开展衍生品交易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三十六）期货公司未按照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的，监管机构可以采取的措施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依据：第一百四十三条

第一百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未按照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七）期货公司未按照规定妥善保存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料和信息，监管机构可以采取的措施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并暂停、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禁止从事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依据：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等未按照规定妥善保存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料和信息，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禁止从事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八）期货公司拒绝、阻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的，监管机构可以采取的措施

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依据：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一百四十九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行政法规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1、禁止从事期货交易的主体

包括：（一）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和期货业协会的工作人员；（三）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四）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五）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依据：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下列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期货交易，期货公司不得接受其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

（一）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

（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和期货业协会的工作人员；

（三）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四）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

（五）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2、禁止混码交易

应当为每一个客户单独开立账户、设置交易编码

依据：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期货公司应当为每一个客户单独开立专门账户、设置交易编码，不得混码交易。

3、进行混码交易的，监管机构可以采取的措施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

依据：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二款

第六十六条 期货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

- （一）接受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的；
- （二）允许客户在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进行期货交易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办理本条例第十九条所列事项的；
- （四）违反规定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的；
- （五）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的；
- （六）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的；
- （七）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规定的；
- （八）不按照规定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报告义务或者报送有关文件、资料的；
- （九）交易软件、结算软件不符合期货公司审慎经营和风险管理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规定的要求的；
- （十）不按照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的；
- （十一）伪造、涂改或者不按照规定保存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
- （十二）任用不具备资格的期货从业人员的；
- （十三）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期货业务许可证或者经营许可证的；
- （十四）进行混码交易的；
- （十五）拒绝或者妨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检查的；
- （十六）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期货公司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期货从业人员资格。

期货公司之外的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有本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所列行为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期货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未经批准擅自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期货公司股权的，拒不配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检查，拒不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三、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一）《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1、期货交易所的职责

期货交易所监管会员及其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的期货业务。

依据：第八条第(三)项

第八条 期货交易所除履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并实施期货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

（二）发布市场信息；

（三）监管会员及其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的期货业务；

（四）查处违规行为。

2、大户持仓报告制度

期货公司的报告义务：作为期货交易所会员，持仓达到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持仓报告标准的，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报告。客户未报告的，期货公司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报告。

依据：第八十条第一款

第八十条 期货交易实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会员或者客户持仓达到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持仓报告标准的，会员或者客户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报告。客户未报告的，会员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报告。

期货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制定并调整持仓报告标准。

3、期货交易所的临时处置措施

(1)期货交易所可以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情形；

(2)期货交易所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种类。

依据：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第八十四条 有根据认为会员或者客户违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并且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期货交易所可以对该会员或者客户采取下列临时处置措施：

(一)限制入金；

(二)限制出金；

(三)限制开仓；

(四)提高保证金标准；

(五)限期平仓；

(六)强行平仓。

期货交易所按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或者第(六)项措施的，应当在采取措施后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期货交易所对会员或者客户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交易规

则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方式通知会员或者客户，并列明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根据。

4、期货价格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时交易所可以采取的措施

可以采取的具体种类：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提高交易保证金标准及按一定原则减仓等。

依据：第八十五条

第八十五条 期货价格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的，期货交易所可以采用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提高交易保证金标准及按一定原则减仓等措施化解风险。

（二）《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控股股东等权利滥用禁止

依据：第四条

第四条 期货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人不得滥用权利，不得占用期货公司资产或者挪用客户资产，不得侵害期货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

2、监管主体

依据：第五条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实行监督管理。

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按照自律规则对期货公司实行自律管理。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依法对客户保证金安全实施监控。

3、期货公司分支机构终止要求

期货公司分支机构终止的，应当先行妥善处理该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

依据：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第三十一条 期货公司终止境内分支机构的，应当先行妥善处理该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并自完成上述工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 (一) 备案报告；
- (二) 公司决议文件；
- (三) 关于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期货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情况的说明；
- (四)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的公告证明；
- (五) 首席风险官出具的公司符合相关条件的意见；
- (六) 期货公司分支机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七) 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期货公司在提交备案材料时，应当将备案材料同时抄报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期货公司治理原则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明晰职责、强化制衡、加强风险管理的原则，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

依据：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明晰职责、强化制衡、加强风险管理的原则，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

5、期货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

(1) 期货公司与其之间独立经营、独立核算；

(2) 未依法经期货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不得任免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非法干预期货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3) 不得降低对其风险管理要求。

依据：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期货公司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应当严格分开，独立经营，独立核算。

未依法经期货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期货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

任免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非法干预期货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期货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服务的，不得降低风险管理要求。

6、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通知义务

依据：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期货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准确、完整地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期货公司：

- (一)所持有的期货公司股权被冻结、查封或者被强制执行；
- (二)质押或解除质押所持有的期货公司股权；
- (三)决定转让所持有的期货公司股权；
- (四)不能正常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承担股东义务，可能造成期货公司治理的重大缺陷；
- (五)股权变更或者业务范围、经营管理发生重大变化；
- (六)董事长、总经理或者代为履行相应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变动；
- (七)因国家法律法规、重大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八)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九)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十)变更名称；
- (十一)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
- (十二)被采取停业整顿、撤销、接管、托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关闭程序；
- (十三)其他可能影响期货公司股权变更或者持续经营的情形。

期货公司主要股东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期货公司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期货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第一款第(八)项至第(十二)项所列情形的，期货公

司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派出机构报告。

7、期货公司的通知义务

依据：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期货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全体股东或进行公告，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二)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三)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

(四)客户发生重大透支、穿仓，可能影响期货公司持续经营；

(五)发生突发事件，对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可能影响期货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四款或者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监管措施或者作出行政处罚，期货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全体股东或进行公告。

8、首席风险官

(1)职责；(2)报告义务；(3)解聘程序。

依据：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 期货公司应当设首席风险官，对期货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风险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首席风险官发现涉嫌占用、挪用客户保证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可能发生风险的，应当立即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董事会报告。

期货公司拟解聘首席风险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9、任职独立性要求

(1)不得存在近亲属关系；(2)不得兼任。

依据：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九条 期货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之间不得存在近亲属关系。

10、部门设置相关规定

合理设置部门及其职能；建立岗位责任制度；不相容岗位应当离。

依据：第五十条第一款

第五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合理设置业务部门及其职能，建立岗位责任制度，不相容岗位应当分离。交易、结算、财务业务应当由不同部门和人员分开办理。

11、风险管理以及合规部门的设置

依据：第五十条第二款及第三款

第五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设立风险管理部门或者岗位，管理和控制期货公司的经营风险。

期货公司应当设立合规审查部门或者岗位，审查和稽核期货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12、分支机构管理及业务范围

依据：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二条

第二十八条 期货公司可以设立营业部、分公司等分支机构。期货公司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规定并有效执行；

(二)申请日前3个月符合风险监管指标标准；

(三)符合有关客户资产保护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的规定；

(四)未因涉嫌违法违规经营正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近1年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五)具有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的分支机构设立方案和稳定的经营计划；

(六)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九条 期货公司申请设立境内分支机构，应当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一)备案报告；

(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公司决议文件；

(四)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条件证明；

(五)分支机构从业人员名册及期货从业资格证书；

(六)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七)首席风险官出具的公司符合相关条件的意见；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期货公司在提交备案材料时，应当将备案材料同时抄报拟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五十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不得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不得将分支机构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给他人经营管理。

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不得超出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并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对相关业务的规定。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结算、统一风险管理、统一资金调拨、统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13、客户保证金的权属保护

保证金禁止占用、挪用；保证金不属于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保证金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

依据：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第八十一条 客户的保证金和委托资产属于客户资产，归客户所有。客户资产应当与期货公司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分别管理。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客户资产。期货公司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资产不属于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八十八条 除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划转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挪用客户保证金。

14、期货保证金账户

期货保证金账户开立、备案、披露要求。

依据：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公司开立、变更或者撤销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应于当日向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备案，并通过规定方式向客户披露账户开立、变更或者撤销情况。

15、保证金存放

全额存放在期货保证金账户和期货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内。

依据：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四条 期货公司存管的客户保证金应当全额存放在期货保证金账户和期货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内，严禁在期货保证金账户和期货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之外存放。

16、保证金存取形式

转账方式存取

依据：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第八十三条 客户应当向期货公司登记以本人名义开立的用于存取期货保证金的结算账户。

期货公司和客户应当通过备案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转账存取保证金。

17、禁止占用、挪用客户保证金

依据：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第八十八条 客户在期货交易中违约造成保证金不足的，期货公司应当以风

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垫付，不得占用其他客户的保证金。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不得挪作他用。

18、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禁止行为

依据：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五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向客户做获利保证；
- (二) 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或者内幕信息为依据向客户提供期货交易咨询服务；
- (三) 对价格涨跌或者市场走势做出确定性的判断；
- (四) 利用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五) 利用期货交易咨询活动传播虚假、误导性信息；
- (六) 以个人名义收取服务报酬；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19、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要求、业务范围、投资范围及禁止行为

依据：第十五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第十五条 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依法登记备案。

期货公司经批准或者备案可以从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七十八条 期货公司可以依法从事下列资产管理业务：

- (一) 为单一客户办理资产管理业务；
- (二) 为特定多个客户办理资产管理业务。

第七十九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以欺诈手段或者其他不当方式误导、诱导客户；
- (二)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三) 接受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四) 占用、挪用客户委托资产；
- (五) 以转移资产管理账户收益或者亏损为目的，在不同账户之间进行买卖，

损害客户利益；

- (六)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利益为目的，使用客户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七)利用管理的客户资产为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八)利用或协助客户利用资管账户规避期货交易所限仓管理规定；
- (九)违反投资者适当性要求，通过拆分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向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 (十)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20、期货公司可参与的交易场所范围

依据：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参与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交易场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

1、外商投资期货公司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是指单一或有关联关系的多个境外股东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期货公司。

依据：第二条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期货公司是指单一或有关联关系的多个境外股东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期货公司。

2、监管主体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依据：第三条

第三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3、境外股东的条件

直接持有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境外股东，应当具备《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九条以及《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有关联关系的多个境外股东合计持有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每个境外股东均应具备上款所列条件。

依据：第五条

第五条 直接持有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境外股东，除应当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持续经营 5 年以上，近 3 年未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监管机构或者行政、司法机关的重大处罚；

(二)管理层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管理能力；

(三)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

(四)具有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近 3 年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居于国际前列，近 3 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有关联关系的多个境外股东合计持有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每个境外股东均应具备上款所列条件。

4、持股要求

境外投资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实际控制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应当转为直接持股。通过中国境内证券公司间接持有期货公司股权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单独或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共同实际控制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境外投资者，应当具备《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境外投资者依法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期货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的，应当具备《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收购、期货公司变更审批的有关规定。

依据：第六条

第六条 除通过中国境内证券公司间接持有期货公司股权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外，境外投资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实际控制期货公司5%以上股权的，应当转为直接持股。

单独或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共同实际控制期货公司5%以上股权的境外投资者，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第十三条 境外投资者依法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期货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的，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收购、期货公司变更审批的有关规定。

5、出资及持股比例要求

境外股东应当以自由兑换货币出资。

境外股东累计持有的(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外商投资期货公司股权比例，应当符合国家关于期货业对外开放的安排。

依据：第七条

第七条 境外股东应当以自由兑换货币出资。境外股东累计持有的(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外商投资期货公司股权比例，应当符合国家关于期货业对外开放的安排。

6、高管履职要求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须在中国境内实地履职。

依据：第八条

第八条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须在中国境内实地履职。

7、合并分立时的股权变动要求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后设立的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其股权变动应当符合《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依据：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后设立的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其股权变动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8、文件、资料报送要求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及其境外股东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的文件、资料，必须使用中文。境外股东及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以及外商投资期货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相关文件、资料使用外文的，应当附有与原文内容一致的中文译本。

依据：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及其境外股东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的文件、资料，必须使用中文。境外股东及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以及外商投资期货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相关文件、资料使用外文的，应当附有与原文内容一致的中文译本。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及报送的材料，不能充分说明申请人状况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补充说明。

9、信息技术要求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交易、结算、风险控制等信息系统的核心服务器以及记录、存储客户信息的数据设备，应当设置在中国境内。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可以利用境外股东的资源和技术，提升信息系统的效率和安全水平。

依据：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交易、结算、风险控制等信息系统的核心服务器以及记录、存储客户信息的数据设备，应当设置在中国境内。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可以利用境外股东的资源和技术，提升信息系统的效率和安全水平。

10、港澳台地区参照适用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投资期货公司的，参照适用本办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依据：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投资期货公司的，参照适用本办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1、廉洁从业的定义

依据：第二条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廉洁从业，是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2、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责任

依据：第四条

第四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承担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各级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3、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

依据：第六条

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对所从事的业务种类、

环节及相关工作进行科学、系统的廉洁风险评估，识别廉洁从业风险点，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机制并确保运作有效。

前款规定的业务种类、环节包括业务承揽、承做、销售、交易、结算、交割、投资、采购、商业合作、人员招聘，以及申请行政许可、接受监管执法和自律管理等。

4、输送不正当利益的禁止规定

依据：第九条

第九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一)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四)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五)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制定的内部规定及限定标准，依法合理营销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5、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禁止规定

依据：第十条

第十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直接或者间接以第九条所列形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二)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三)以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客户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

(四) 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五) 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六) 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6、干扰监管的禁止规定

依据：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一)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决定；

(二)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人员工作安排；

(三) 以不正当方式获取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内部信息；

(四) 协助利益关系人，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监管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

(五) 其他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的情形。

7、投资银行类业务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禁止规定

依据：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过程中，不得以下列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 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上市公司股权；

(二) 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权或者标的资产股权；

(三) 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四) 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五) 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六)以与监管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熟悉,或者以承诺价格、利率、获得批复及获得批复时间等为手段招揽项目、商定服务费;

(七)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8、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辅导和宣传义务

依据: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其股东、客户等相关方做好辅导和宣传工作,告知相关方应当遵守廉洁从业规定。

9、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责任处理

依据: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廉洁从业内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责任人严肃处理。

责任人为中共党员的,同时按照党的纪律要求进行处理。

10、廉洁从业情况的报告

依据: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有关派出机构报送上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有关派出机构报告:

(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内部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本规定行为的;

(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监管人员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而未进行回避、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

(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其股东、客户等相关方以不正当手段干扰监管工作的;

(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从业规定被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措施的。

出现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同时向主管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出现第(一)

(二)(三)项情形且涉嫌犯罪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移送监察、司法机关。

11、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市场禁入

依据：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对其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向公职人员及其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向公职人员及其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情节特别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对其采取终身市场禁入的措施。

12、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从重处理情形

依据：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应当从重处理：

- (一)直接、间接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向监管人员输送利益；
- (二)连续或者多次违反本规定；
- (三)涉及金额较大或者涉及人员较多；
- (四)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 (五)曾为公职人员特别是监管人员，以及曾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合规风控职务的人员违反本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应当从重处理的其他情形。

(五)《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

1、首席风险官的职责

首席风险官负责对期货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首席风险官向期货公司董事会负责。

依据：第二条

第二条 首席风险官是负责对期货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首席风险官向期货公司董事会负责。

2、首席风险官的任命程序

根据章程规定依法提名，还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依据：第六条

第六条 期货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提名并聘任首席风险官。期货公司设有独立董事的，还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董事会选聘首席风险官，应当将其是否熟悉期货法律法规、是否诚信守法、是否具备胜任能力以及是否符合规定的任职条件作为主要判断标准。

3、首席风险官的禁止行为

首席风险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离职守，无故不履行职责或者授权他人代为履行职责；（二）在期货公司兼任除合规部门负责人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从事可能影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活动；（三）对期货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隐患知情不报、拖延报告或者作虚假报告；（四）利用职务之便牟取私利；（五）滥用职权，干预期货公司正常经营；（六）向与履职无关的第三方泄露期货公司秘密或者客户信息，损害期货公司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七）其他损害客户和期货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

依据：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首席风险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离职守，无故不履行职责或者授权他人代为履行职责；

（二）在期货公司兼任除合规部门负责人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从事可能影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活动；

（三）对期货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隐患知情不报、拖延报告或者作虚假报告；

（四）利用职务之便牟取私利；

（五）滥用职权，干预期货公司正常经营；

(六) 向与履职无关的第三方泄露期货公司秘密或者客户信息, 损害期货公司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七) 其他损害客户和期货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

4、首席风险官的免职与免职程序

首席风险官任期届满前, 期货公司董事会无正当理由不得免除其职务。拟免除职务应当提前通知本人, 并书面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

依据: 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第十四条 首席风险官任期届满前, 期货公司董事会无正当理由不得免除其职务。

第十六条 期货公司董事会拟免除首席风险官职务的, 应当提前通知本人, 并按规定将免职理由、首席风险官履行职责情况及替代人选名单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被免职的首席风险官可以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解释说明情况。

5、首席风险官的报告对象

首席风险官应当向期货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依据: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首席风险官应当向期货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状况。

首席风险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要求对期货公司有关问题进行核查, 并及时将核查结果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6、首席风险官发现期货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风险管理性存在问题时, 应采取的措施

提出整改意见、拒不整改的向董事长、风险管理委员会或监事会报告, 必要时可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依据: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首席风险官发现期货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除本规定第二十四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之外的其他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总经理或者相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

总经理或者相关负责人对存在问题不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首席风险官应当及时向期货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常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必要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未设监事会的期货公司，可报告监事。

7、首席风险官发现期货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风险隐患的，应当采取的措施

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依据：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首席风险官发现期货公司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应当立即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一) 涉嫌占用、挪用客户保证金等侵害客户权益的；
- (二) 期货公司资产被抽逃、占用、挪用、查封、冻结或者用于担保的；
- (三) 期货公司净资本无法持续达到监管标准的；
- (四) 期货公司发生重大诉讼或者仲裁，可能造成重大风险的；
- (五) 股东干预期货公司正常经营的；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上述情形，期货公司应当按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首席风险官应当配合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8、首席风险官履职享有的职权

- (一) 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职相关的会议；
- (二) 查阅期货公司的相关文件、档案和资料；
- (三) 与期货公司有关人员、为期货公司提供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的机构的

有关人员谈话；

(四)了解期货公司业务执行情况。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依据：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首席风险官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享有下列职权：

(一)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职相关的会议；

(二)查阅期货公司的相关文件、档案和资料；

(三)与期货公司有关人员、为期货公司提供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的机构的有关人员进行谈话；

(四)了解期货公司业务执行情况；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9、首席风险官不履行职责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承担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更换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认定其为不适当人选。

第三十条 期货公司发生严重违规或者出现重大风险，首席风险官未及时履行本规定所要求的报告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首席风险官已按照要求履行报告义务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

依据：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首席风险官不履行职责或者有第十三条所列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对首席风险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更换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认定其为不适当人选。

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2年内，任何期货公司不得任用该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首席风险官未履行报告义务的责任承担

期货公司发生严重违规或者出现重大风险，首席风险官未及时履行本规定所要求的报告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首席风险官已按照要求履行报告义务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

依据：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期货公司发生严重违规或者出现重大风险，首席风险官未及时履行本规定所要求的报告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首席风险官已按照要求履行报告义务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六）《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办法》

1、交易结算会员的结算权限

可以为客户办理金融期货结算业务，不得为非结算会员办理金融期货结算业务

依据：第五条

第五条 交易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可以受托为客户办理金融期货结算业务，不得接受非结算会员的委托为其办理金融期货结算业务。

2、全面结算会员的结算权限

可以为其客户办理金融期货结算业务，可以为非结算会员办理金融期货结算业务

依据：第六条

第六条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可以受托为其客户以及非结算会员办理金融期货结算业务。

3、非结算会员的交易指令的下达方式

非结算会员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经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审查或者验证后进入期货交易所。

依据：第九条

第九条 非结算会员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经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审查或者验证后进入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可以按照结算协议的约定对非结算会员的指令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4、非结算会员对委托回报和成交结果异议时的处理

非结算会员对委托回报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和期货交易所提出。

依据: 第十条

第十条 非结算会员下达的交易指令进入期货交易所后,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将委托回报和成交结果反馈给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和非结算会员。

非结算会员对委托回报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和期货交易所提出。

5、非结算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余额低于规定或者约定最低余额时的处理

非结算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余额低于规定或者约定最低余额的,应当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非结算会员未在结算协议约定的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有权对该非结算会员的持仓强行平仓。

依据: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非结算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余额低于规定或者约定最低余额的,应当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非结算会员未在结算协议约定的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有权对该非结算会员的持仓强行平仓。

6、非结算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并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补足的,应如何处理

非结算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并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补足的,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按照约定的原则和措施对非结算会员或者其客户的持仓强行平仓。

依据: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非结算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并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补足的,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按照约定的原则和措施对非结算会员或者其客户的持仓强行平仓。

除前款规定外，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可以与非结算会员在结算协议中约定应予强行平仓的其他情形。

7、非结算会员在期货交易中违约责任承担的顺序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先以该非结算会员的保证金承担该非结算会员的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的，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以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代为承担违约责任，并由此取得对该非结算会员的相应追偿权。

依据：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非结算会员在期货交易中违约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先以该非结算会员的保证金承担该非结算会员的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的，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以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代为承担违约责任，并由此取得对该非结算会员的相应追偿权。

(七)《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

1、确保净资本等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标准应当建立的制度

(1)应当建立与风险监管指标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制度。

(2)应当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和资本补充机制。

依据：第四条

第四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与风险监管指标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和资本补充机制，确保净资本等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标准。

2、期货公司应当及时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进行压力测试

依据：第五条

第五条 期货公司应当及时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业务发展情况等对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进行压力测试。

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潜在风险超过期货公司承受能力的期货公司应当采取有

效措施，及时补充资本或者控制业务规模，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3、风险指标与预警指标

净资本与公司的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120%；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20%，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120%；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120%；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150%，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80%。

风险指标及预警指标

依据：第八条(一)至(六)项、第九条

第八条 期货公司应当持续符合以下风险监管指标标准：

- (一)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二)净资本与公司的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
- (三)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20%；
- (四)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
- (五)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150%；
- (六)规定的最低限额的结算准备金要求。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对第十八条规定的风险监管指标设置预警标准。规定“不得低于”一定标准的风险监管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120%，规定“不得高于”一定标准的风险监管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80%。

4、风险监管报表上应有哪些人签字确认

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应当在风险监管报表上签字确认，并应当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依据：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应当在风险监管报表上签字确认，并应当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5、编制风险监管报表要求，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依据：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应当在风险监管报表上签字确认，并应当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6、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

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比例月度变动报告义务，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与上月相比向不利方向变动超过 20%的期货公司应当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全体董事提交书面报告。

依据：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与上月相比向不利方向变动超过 20%的，期货公司应当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全体董事提交书面报告。

(八)《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

1、期货公司交易咨询资格及从业人员条件

期货公司从事交易咨询业务应取得业务资格，从业人员应当符合相关从业条件。

依据：第三条

第三条 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人员应当符合相关从业条件。

未取得规定资格的期货公司、不符合相关从业条件的人员不得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活动。

2、期货公司申请交易咨询业务的条件

依据：第六条

第六条 期货公司申请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

(二) 申请日前 6 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三) 具有 3 年以上期货从业经历并符合期货交易咨询从业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具有 2 年以上期货从业经历并符合期货交易咨询从业条件的业务人员不少于 5 名，且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最近 3 年内无不良诚信记录，未受到行政、刑事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情形；

(四) 具有完备的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管理制度；

(五) 近 3 年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刑事处罚，且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情形；

(六) 近 1 年内不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七)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交易咨询业务应当勤勉、尽责；不得对服务能力进行虚假、误导性宣传，不得欺诈或者误导客户。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交易咨询业务的责任和义务。

依据：第十条

第十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以专业的技能，谨慎、勤勉、尽责地为客户提供期货交易咨询服务，保守客户的商业秘密，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对期货交易咨询服务能力进行虚假、误导性的宣传，不得欺诈或者误导客户。

4、信息公示

营业场所、公司网站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上公示公司的业务资格、人员的从业信息、服务内容、投诉方式等相关信息

依据：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信息公示有关规定，在营业场所、公司网站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上公示公司的业务资格、人员的从业信息、服务内容、投诉方式等相关信息。

5、禁止行为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交易咨询业务禁止行为

依据：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期货交易咨询服务时，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向客户做获利保证，或者约定分享收益或共担风险；

(二)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或者内幕信息为依据向客户提供期货交易咨询服务；

(三)利用期货交易咨询活动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进行内幕交易，或者传播虚假、误导性信息；

(四)以个人名义收取服务报酬；

(五)期货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人员在开展期货交易咨询服务时，不得接受客户委托代为从事期货交易。

6、利益冲突处理原则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与客户之间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的原则予以处理

不同客户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遵循公平对待的原则予以处理。依据：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与客户之间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的原则予以处理；不同客户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遵循公平对待的原则予以处理。

(九)《期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1、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义务

依据：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循诚信原则，谨慎地在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维护客户和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得从事或者配合他人从事损害客户和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本公司的商业机会。

2、回避义务

依据：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在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遵循回避原则。公司应当在接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并每季度报告相关交易情况。

(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1、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适用范围

依据：第二条

第二条 向投资者销售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包括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公开或者非公开转让的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或者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业务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投资者，包括《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投资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期货和衍生品法》规定的交易者等。

2、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基本要求

依据：第三条

第三条 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期货产品或者提供证券期货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深入调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信息,科学有效评估,充分揭示风险,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并对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3、投资者的类别和普通投资者特别保护要求

依据: 第七条

第七条 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4、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需要满足的条件和情形

依据: 第八条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5、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依据：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6、经营机构应对投资者和产品或服务的适当性匹配作出判断

依据：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经营机构应当根据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对其适合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投资者类型作出判断，根据投资者的不同分类，对其适合购买的产品或者接受的服务作出判断。

7、禁止经营机构进行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活动的情形

依据：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禁止经营机构进行下列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活动：

- (一) 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 (二) 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 (三)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 (四)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 (五) 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 (六) 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8、经营机构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及自查要求

依据：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二十九条 经营机构应当制定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适当性匹配的具体依据、方法、流程等，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分类、分级，定期汇总分类、分级结果，并对每名投资者提出匹配意见。

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并严格落实与适当性内部管理有关的限制不匹配销售行为、客户回访检查、评估与销售隔离等风控制度，以及培训考核、执业规范、监督问责等制度机制，不得采取鼓励不适当销售的考核激励措施，确保从业人员切实履行适当性义务。

第三十条 经营机构应当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主动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十一)《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

1、从事介绍业务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协议

依据：第十条

第十条 证券公司从事介绍业务，应当与期货公司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委托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介绍业务的范围；
- (二)执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的措施；
- (三)介绍业务对接规则；
- (四)客户投诉的接待处理方式；
- (五)报酬支付及相关费用的分担方式；
- (六)违约责任；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双方可以在委托协议中约定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事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不得损害客户的合法权益。

证券公司按照委托协议对期货公司承担介绍业务委托责任。基于期货经纪合同的责任由期货公司直接对客户承担。

2、委托协议备案要求

依据：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与期货公司签订、变更或者终止委托协议的，双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各自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十二）《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1、保障基金的用途

在期货公司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可能严重危及社会稳定和期货市场安全时，用于补偿投资者保证金损失。

依据：第二条

第二条 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以下简称保障基金)是在期货公司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可能严重危及社会稳定和期货市场安全时，补偿交易者保证金损失的专项基金。

2、期货公司使用保障基金的前置程序

使用保障基金前，期货公司应当核实交易者保证金权益及损失，积极清理资产并变现处置，应当先以自有资金和变现资产弥补保证金缺口。

依据：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使用保障基金前，中国证监会和保障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监督期货公司核实交易者保证金权益及损失，积极清理资产并变现处置，应当先以自有资金和变现资产弥补保证金缺口。不足弥补或者情况危急的，方能决定使用保障基金。

3、期货公司因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后面临的罚则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

依据：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期货公司因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保证金出现

缺口的，中国证监会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进行处罚，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十三）《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

1、期货市场实施统一开户制度

依据：第五条

第五条 监控中心应当建立和维护期货市场客户统一开户系统(以下简称统一开户系统)，对期货公司提交的客户资料进行复核，并将通过复核的客户资料转发给相关期货交易所。

2、统一开户编码

统一开户编码是唯一的，不同于交易编码。

依据：第七条

第七条 监控中心应当为每一个客户设立统一开户编码，并建立统一开户编码与客户在各期货交易所交易编码的对应关系。

3、开户实名制

期货公司应当对客户进行实名制审核

依据：第十条

第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对客户进行以下实名制审核：

(一)对照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核实个人客户是否本人亲自开户，核实单位客户是否由经授权的代理人开户；

(二)确保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期货结算账户登记表、期货经纪合同等开户资料所记载的客户姓名或者名称与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姓名或者名称一致。

（十四）《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私募投资基金定义及适用主体

依据：第二条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登记备案要求

依据：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第七条 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报送以下基本信息：

- (一)工商登记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 (三)主要股东或者合伙人名单；
-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
- (五)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业协会应当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齐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告私募基金管理人名单及其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续。

第八条 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报送以下基本信息：

- (一)主要投资方向及根据主要投资方向注明的基金类别；
- (二)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资金募集过程中向投资者提供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应当报送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公司、合伙等企业形式设立的私募基金，还应当报送工商登记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三)采取委托管理方式的，应当报送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托管机构托管基金财产的，还应当报送托管协议；
- (四)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业协会应当在私募基金备案材料齐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告私募基金名单及其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办结备案手续。

第九条 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3、合格投资者标准

依据：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 (一)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
-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第十三条 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 (一)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二)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 (三)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

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是，符合本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投资者投资私募基金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4、资金募集要求

依据：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第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第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销售私募基金的，应当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由投资者书面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销售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采取前款规定的评估、确认等措施。

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问卷及风险揭示书的内容与格式指引，由基金业协会按照不同类别私募基金的特点制定。

第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销售或者委托销售机构销售私募基金，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

第十八条 投资者应当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写虚假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承诺文件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投资者应当确保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

5、托管要求

依据：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

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不进行托管的，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6、业务开展禁止行为

依据：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
- (二)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三)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四)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五)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六) 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投资者利益的投资活动；
- (七)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八)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 (九)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五)《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1、境内特定品种确定及公布

境内特定品种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并公布。

依据：第二条第四款

本办法所称境内特定品种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并公布。

2、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法定义务

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等义务。

依据：第四条

第四条 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并履行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等义务。

3、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的条件

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所在国(地区)具有完善的法律和监管制度；(二)财务稳健，资信良好，具备充足的流动资本；(三)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经营行为规范；(四)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依据：第五条

第五条 境外交易者可以委托境内期货公司(以下简称期货公司)或者境外经纪机构参与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

经期货交易所批准，符合条件的境外交易者可以直接在期货交易所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

前款所述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所在国(地区)具有完善的法律和监管制度；
- (二) 财务稳健，资信良好，具备充足的流动资本；
- (三)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经营行为规范；
- (四) 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4、境外经纪机构直接入场交易及委托期货公司入场交易

经期货交易所批准，符合条件的境外经纪机构可以接受境外交易者委托，直接在期货交易所以自己的名义为境外交易者进行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

境外经纪机构在接受境外交易者委托后,可以委托期货公司进行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期货公司接受委托后,以自己的名义为该境外经纪机构进行交易。

依据: 第六条

第六条 境外经纪机构在接受境外交易者委托后,可以委托期货公司进行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期货公司接受委托后,以自己的名义为该境外经纪机构进行交易。

经期货交易所批准,符合条件的境外经纪机构可以接受境外交易者委托,直接在期货交易所以自己的名义为境外交易者进行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

前款所述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且其所在国(地区)期货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5、境外交易者的开户材料

境外交易者应当以真实合法身份办理开户,如实提供境外公民身份证明、境外法人资格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资格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

依据: 第十条。

第十条 境外交易者应当以真实合法身份办理开户,如实提供境外公民身份证明、境外法人资格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资格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境外交易者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要求由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另行规定。

6、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的交易者适当性制度

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实行交易者适当性制度。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应当执行交易者适当性制度。境外交易者应当遵守交易者适当性制度。

依据: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实行交易者适当性制度。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应当执行交易者适当性制度。境外交易者应当遵守交易者适当性制度。

7、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持仓报告义务

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持仓达到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持仓报告标准的,境

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报告。

依据：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持仓达到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持仓报告标准的，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报告。境外交易者未报告的，受托交易的期货公司、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报告。

8、期货公司的交易报送义务和相关义务负责人

期货公司应当在月度、年度报告中报送接受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委托进行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的情况。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应当负责对本公司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相关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履行督促整改和报告等义务。

依据：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在月度、年度报告中报送接受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委托进行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的情况。

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应当负责对本公司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相关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履行督促整改和报告等义务。

9、期货公司、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信息或者书面资料报送、配合询问及检查义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监管职责要求期货公司、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提供以下信息或者书面资料，并进行必要的询问和检查。（一）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账户、所有子账户的最终受益人姓名(名称)、国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及相关信息、资金来源等；（二）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账户、所有子账户的指令下达人姓名、国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及相关信息等；（三）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账户、所有子账户资金划拨、使用的明细资料；（四）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账户、所有子账户交易的明细资料；（五）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的其他材料。

依据：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监管职责要求期货公司、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提供下列信息或者书面资料，并进行必要的询问和检查：

(一)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账户、所有子账户的最终受益人姓名(名称)、国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及相关信息、资金来源等;

(二)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账户、所有子账户的指令下达人姓名、国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及相关信息等;

(三)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账户、所有子账户资金划拨、使用的明细资料;

(四)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的账户、所有子账户交易的明细资料;

(五)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协会自律规则

(一)《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1、期货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至少划分为五类

依据：第十条

第十条 经营机构应当将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至少划分为五类，由低至高分别为 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2、C3、C4、C5 类。

2、符合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的情形

依据：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风险承受能力经评估为 C1 类的自然人投资者，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营机构可以将其认定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期货行业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原则上划分为五级，以及高风险等级产品或服务的设定

依据：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期货行业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原则上由低到高划分为五级，分别为 R1、R2、R3、R4、R5 级。

经营机构评估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不得低于协会名录规定的风险等级。

高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可以由经营机构自主确定，但应当至少包含本指引规定的 R5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4、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匹配标准

依据：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匹配，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C1 类投资者(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可购买或接受 R1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二)C2 类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三)C3 类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R3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四)C4 类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R3、R4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五)C5 类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R3、R4、R5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只可购买或接受 R1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专业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5、适当性管理过程中的需要落实双录要求的情形

依据：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经营机构通过现场方式向普通投资者履行本指引第十三条(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第二十六条(销售或服务前主动告知)、第二十八条(向普通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高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和第二十九条(调整投资者分类及匹配结果)规定的告知、警示程序的，应当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履行告知、警示程序的，经营机构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由普通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二)《期货经纪合同》指引

1、客户需知晓事项

签署《期货经纪合同》时，客户需知晓事项。

依据：《客户须知》第三条

第三条 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三)知晓期货公司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四)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六)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七)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信息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八)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九)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如存在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报备情形，应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报备。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一)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二) 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三) 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四个条件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十四) 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五) 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十七）知晓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规定。

2、关于委托的约定

客户委托期货公司按照其指令为其进行期货交易的相关要。

依据：《示范文本》第七条、第八条

第七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

第八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客户保证金出入金方式

经纪合同中对客户出入金进行约定

依据：《示范文本》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

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4、风险控制

公司以风险率计算客户期货交易风险，约定强行平仓条件。

依据：《示范文本》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四条 甲方通过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资金风险率和交易所风险率等风控指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的计算方法为：_____。(应当注意不同期权品种的保证金计算方式可能不同)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四十五条 乙方的风险率_____时，甲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含集合竞价)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在开市后立即自行平仓。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 ≥ 0 。

(三)《期货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则》

期货公司次级债发行

期货公司可向股东或机构投资者定向借入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次级债务，以及期货公司可向机构投资者发行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

次级债，是指期货公司向股东或机构投资者定向借入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次级债务，以及期货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次级债务、次级债券为期货公司同一清偿顺序的债务。次级债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国期货业协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对期货公司借入或发行次级债进行自律管理。

期货公司次级债券只能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每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期货公司次级债券可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进行发行、转让，发行或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次级债券发行或转让后，期货公司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期货公司次级债券可由具备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承销，也可由期货公司自行销售。期货公司不得向其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借入或发行次级债。

（四）《期货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

1、压力测试的定义及范围

第二条 本指引所指的压力测试是期货公司采用定量分析为主的方法，分析测算假定的、极端但可能发生的压力情景下期货公司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监管指标、财务指标、业务指标等的变化情况，评估期货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的过程。

第三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常态化的压力测试机制，根据市场变化、业务规模、风险状况和监管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压力测试应当全面覆盖公司及子公司各个业务领域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各类风险间的相关性。

2、开展专项或综合压力测试的情形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在遇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根据自身情况开展专项或综合压力测试：

（一）可能严重影响净资本、流动性或其他风险监管指标的情形：重大对外投资或收购、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重大资本性支出、负债集中到期或大额赎回、利润分配、分类监管评级负向调整等。

（二）开展重大创新业务、确定自有资金投资规模限额、确定经营计划和业务规模等。

（三）预期或已经出现重大内部风险状况：资产管理或自有资金投资大幅亏损、经纪业务风险客户骤增或大面积穿仓、政府部门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流

动性急剧降低等。

(四)预期或已经出现重大外部风险和政策变化事件：期货市场、证券市场大幅波动，佣金率大幅下滑，交易量极度萎缩，突发极端行情等重大风险事件，或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

(五)其他可能或已经出现的压力情景。

期货公司应根据公司实际对上述情形中的“重大”的标准进行规定。

3、压力测试的报告与应用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应就压力测试情况形成压力测试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压力测试方案、测试结论、风险问题、相关应对措施等。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压力测试，期货公司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向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和中国期货业协会报送年度综合压力测试报告。此外，期货公司还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并按要求报送压力测试报告。

五、其他

(一)《刑法》

1、期货内幕交易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 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2、操纵期货市场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相互买卖并不持有的证券，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四）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3、挪用资金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国有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国有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国有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前款规定中的非国有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4、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期货公司擅自以客户的名义进行交易，客户对交易结果不予追认的

依据：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期货公司擅自以客户的名义进行交易，客户对交易结果不予追认的，所造成的损失由期货公司承担。

2、期货公司设立的取得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的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超出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承担。

依据：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设立的取得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的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超出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该分支机构不能承担的，由期货公司承担。

客户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1、期货公司司法协助义务

依据：第八条

第八条 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法需要通过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查询、冻结、划拨资金或者有价证券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三部分 期货公司经营管理与创新发展

一、期货公司部门及岗位设置基本规定

(一) 期货公司不相容部门及岗位设置的基本要求

依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第五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合理设置业务部门及其职能，建立岗位责任制度，不相容岗位应当分离。交易、结算、财务业务应当由不同部门和人员分开办理。

期货公司应当设立风险管理部门或者岗位，管理和控制期货公司的经营风险。

期货公司应当设立合规审查部门或者岗位，审查和稽核期货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二) 期货公司应设立独立部门对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实行统一管理以及交易咨询人员岗位隔离

依据：《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五条 期货公司总部应当设立独立的部门，对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实行统一管理。

期货公司营业部应当在公司总部的统一管理下对外提供期货交易咨询服务。

第二十七条 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人员应当与交易、结算、风险控制、财务、技术等业务人员岗位独立，职责分离。

二、期货公司防范利益冲突的基本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法经营，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经营机构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一）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平等对待本公司客户、非结算会员及其客户，防范利益冲突

依据：《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办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谨慎、勤勉地办理金融期货结算业务，控制金融期货结算业务风险；建立金融期货结算业务风险隔离机制和保密制度，平等对待本公司客户、非结算会员及其客户，防范利益冲突，不得利用结算业务关系及由此获得的信息损害非结算会员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非结算会员应当谨慎、勤勉地控制其客户交易风险，不得利用结算业务关系损害为其结算的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二）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与客户之间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

依据：《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试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与客户之间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的原则予以处理；不同客户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遵循公平对待的原则予以处理。

三、期货公司自有资金、风险准备金、净资本管理的规定

（一）期货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范围

依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 期货公司可以按照规定，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债券等金融类资产，与业务相关的股权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但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禁止的业务。

（二）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第六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为防范交易及结算的风险,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者应当从业务收入中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

第七十三条 期货经营机构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或者出现经营风险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期货经营机构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期货经营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交易者合法权益的,或者涉嫌严重违法违规正在被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调查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六) 限制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或者风险准备金的调拨和使用;

依据:《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期货经纪机构接受客户交易委托,必须控制在客户存入保证金所允许的风险范围内。对客户的浮动盈亏,应当按日调整客户的保证金存款账户金额。对客户的浮动盈利,不得作为开新仓所需的保证金计算。

期货经纪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经济责任制度。对自身管理不严、错单交易等造成的客户交易损失,应当自行承担,按本规定第三十四条进行处理。同时,要按内部经济责任制度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期货经纪机构在交易过程中,应坚持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加强对客户保证金结算款项的管理。

对于客户因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或者因客户逾期未偿付超过3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作为坏帐损失,确认后,按第三十四条规定处理。

前款规定将逾期3年未予收回的应收帐款确认为坏帐损失处理时,国有或国有控股的期货经纪机构应报主管财政机关批准;其他性质的期货经纪机构按章程或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期货经纪机构可按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5%提取交易损失准备金,计入营业费用。但交易损失准备金达到相当于期货经纪机构注册资本的10倍时,不再提取。

交易损失准备金作为期货经纪机构的一项长期负债,应单独核算,专门用于

抵补期货经纪机构按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自行承担的交易损失,以及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确认的坏帐损失。交易损失准备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计作本期损益。

期货经纪机构依法进行清算时,交易损失准备金按前款规定弥补损失后仍有剩余的,列入清算财产处理。

实行交易损失准备金制度之后,期货经纪机构不再计提坏帐准备金。

(三) 期货公司的净资本管理

(1)应当确保净资本等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要求

依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第四条

第四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与风险监管指标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和资本补充机制,确保净资本等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标准。

(2)应当进行压力测试

依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五条 期货公司应当及时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进行压力测试。

(3)期货公司应当保证监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依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应当在风险监管报表上签字确认,并应当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4)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比例月度变动超过 20%时,必须履行报告义务

依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与上月相比向不利方向变动超过 20%的,期货公司应当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全体董事提交书面报告。

四、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履职义务

依据:《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五条 期货公司总经理应当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有效执行公司制度,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客户保证金安全完整。副总经理应当协助总经理工作,忠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六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收受或进行商业贿赂,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牟取其他非法利益。

五、期货公司保障员工权益与劳动合同管理

(一) 期货公司应保障员工的劳动权益,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条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二) 公司用人单位应该及时(一个月内)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三款 第十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十四条第三款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三）不同期限劳动合同内对最长试用期的不同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第十九条第一款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六、期货公司的信息技术

（一）期货公司 IT、组织体系、组织架构及人员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六十条第六款

第六十条 设立期货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六）有合格的经营场所、业务设施和信息技术系统；

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治理工作指引(试行)》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第二条 信息技术治理(IT治理)是指公司在运用信息技术(以下简称IT)过程中，制定的有关IT决策权分配和责任承担的框架，主要包括在IT原则、IT架构、IT基础设施、IT应用和IT投入5个方面制定相关制度并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实现IT决策的责任和权力的有效分配与控制，提高IT资源的有效性、可用性和安全性。

第十四条 公司应设立IT治理委员会或类似机构，负责公司IT治理工作。IT治理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管理层应为IT治理委员会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制度和机制保障。

第十五条 IT治理委员会应由公司IT治理直接责任人、IT总监、IT部门负责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内部控制负责人以及部分技术骨干等人员组成，其中IT人员的比例应在30%以上。公司可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担任委员或

顾问；

第四十条 公司应设立 IT 部门具体负责 IT 系统的开发、运维和管理工作，公司分支机构应当设立相应的 IT 部门或岗位负责分支机构的 IT 工作。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 IT 工作人员，并满足安全和岗位设置的有关要求。公司的 IT 工作人员总数原则上应不少于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6%，并且期货公司 IT 工作人员总数应不少于 3 人。

（二）期货公司 IT 投入财务指标要求

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治理工作指引(试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制定 IT 年度预算时应保障公司业务正常运转所需 IT 投入，并确定 IT 项目投入的优先顺序以及投入的金额。

第三十五条 公司最近三个财政年度 IT 投入平均数额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个财政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6%或不少于最近三个财政年度平均营业收入 3%。

第三十六条 IT 建设应有前瞻性，同时要避免盲目超前的 IT 规划带来过大的 IT 投入。公司应从财务风险、市场风险、组织风险和技术风险上对 IT 投入风险进行评估，并做出分析和权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可量化的指标体系对 IT 投入进行管理，加强 IT 项目的成本核算。

第三十八条 IT 投入应优先保证为投资者提供安全、可靠的交易服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将 IT 基础设施作为一种重要资产进行管理，并逐年对各项基础设施进行审慎投入。

（三）报告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依据：《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核心机构交易、行情、开户、结算、通信等重要信息系统上线或者进行重大升级变更时，应当组织市场相关主体进行联网测试，并按规定进行报告。

第三十三条 核心机构应当每年组织市场相关主体进行一次信息安全应急演练，并于实施前15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 信息数据及设施的备份

依据：《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六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数据备份设施，并按照规定在同城和异地保存备份数据。

第二十七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重要信息系统的故障备份设施和灾难备份设施，保证业务活动连续。

(五) 期货公司信息管理等级分类

依据：《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2019修订版)第1.2、1.4.1、1.4.2、1.4.3、1.4.4条

1.2 本指引实行分类管理以适应期货公司不同的信息技术基础和技术要求。本指引共分四类，从一类到四类，要求依次提高，且高类别的要求包含低类别的要求，低类别的可选要求在高类别中自动成为必须要求。

1.4.1 核心系统指期货公司集中进行交易、结算和银期转账等业务运作所使用的系统；

1.4.2 生产环境，是指正式运行核心系统的计算机环境，包括生产机房、网络、主机、存储、数据库及应用等为业务运行提供服务的所有软硬件环境；

1.4.3 交易系统的所有部件指交易服务器、交换机、报盘机、路由器、网关、防火墙等；

1.4.4 有效隔离指物理分隔、防火墙、网闸、VLAN及等效措施。

(六) 确保交易数据及客户信息数据安全性和完整性

依据：《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2019修订版)2.4.4.5

2.4.4.6应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确保网上交易数据和客户信息的安全性和完整性。未经客户允许或期货公司审批，不得以任何方式

向除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执法机关、审计机关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交易数据和客户信息。

七、期货交易的交易者、开户实名制与保证金存管

（一）禁止参与期货交易的主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五十三条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业协会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参与期货交易的其他人员，不得进行期货交易。

依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一条 期货公司不得接受下列单位和个人的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

- （一）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
-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三）期货公司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四）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依据：《关于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境外客户开立期货市场账户有关事宜的通知》

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境外客户可以通过国内期货公司办理开户手续，申请期货交易所交易编码。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境外客户应当以《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作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申请开户，所在国护照等其他证件为辅助证明材料。

（二）期货公司为客户开立经纪账户前，应当揭示期货交易的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五十条

第五十条 期货经营机构向交易者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充分了解交易者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交易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

息；如实说明服务的重要内容，充分揭示交易风险；提供与交易者上述状况相匹配的服务。

交易者在参与期货交易和接受服务时，应当按照期货经营机构明示的要求提供前款所列真实信息。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提供服务。

期货经营机构违反第一款规定导致交易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依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四条 期货公司在为客户开立期货经纪账户前，应当向客户出示《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由客户签字确认，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期货经纪合同〉指引》和《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由中国期货业协会制定。

（三）《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实名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期货交易实行账户实名制。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的，应当持有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以本人名义申请开立账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

依据：《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第九条 客户开户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遵守以下实名制要求：

（一）客户开户时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二）个人客户应当本人亲自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资料，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办理；

（三）单位客户应当出具单位客户的授权委托书、开户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其他开户证件；

（四）期货经纪合同、期货结算账户中客户姓名或者名称与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姓名或者名称一致；

（五）在期货经纪合同及其他开户资料中真实、完整、准确地填写客户资料

信息。个人客户、单位客户以及开户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由 57 监控中心在实施细则中另行规定。

第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对客户进行以下实名制审核：

(一)对照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核实个人客户是否本人亲自开户，核实单位客户是否由经授权的代理人开户；

(二)确保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期货结算账户登记表、期货经纪合同等开户资料所记载的客户姓名或者名称与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姓名或者名称一致。

第十一条 客户开户时，期货公司应当实时采集并按照监控中心要求及时提交客户以下影像资料：

(一) 个人客户头部正面照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二) 单位客户开户代理人头部正面照、开户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单位客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三) 监控中心在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其他影像资料。

(四) 中期协《期货经纪合同指引》中有关保证金存放、客户保证金标准、客户风险通知及强行平仓处理的条款约定；期货公司有权限制客户账户的情形

依据：《期货经纪合同指引》示范文本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二条

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客户交存的保证金。客户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查询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客户交存的保证金属于客户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期货公司不得挪用客户保证金：

(一)依照客户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二)为客户交存保证金；

(三)为客户交存权利金；

(四)为客户支付交割货款或者客户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五)客户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六)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客户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期货公司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

期货公司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者期货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期货公司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期货公司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按照合同约定的保证金比例计算，客户的交易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客户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客户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在开市后立即自行平仓。否则，期货公司有权对客户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客户可用资金 ≥ 0 。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客户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时，期货公司有权不经客户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客户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期货公司对客户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期货公司有权未经客户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期货公司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客户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期货公司有权限制客户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

- (一) 客户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二) 期货公司认定客户资金来源不合法，或客户违反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规定的；
- (三) 客户有严重损害期货公司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四) 客户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五) 客户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 (六) 期货公司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客户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规则与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一）金融期货结算业务中交易结算会员及全面结算会员的结算权限

依据：《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办法》第五条、第六条

第五条 交易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可以受托为客户办理金融期货结算业务，不得接受非结算会员的委托为其办理金融期货结算业务。

第六条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可以受托为其客户以及非结算会员办理金融期货结算业务。

（二）非结算会员的交易指令的下达方式，知晓如对委托回报和成交结果有异议应及时向全面结算会员和期货交易所提出

依据：《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二款

第九条 非结算会员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经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审查或者验证后进入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可以按照结算协议的约定对非结算会员的指令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第十条第二款 非结算会员对委托回报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和期货交易所提出。

（三）非结算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余额低于规定或者约定最低余额时的处理方式

依据：《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非结算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余额低于规定或者约定最低余额的，应当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非结算会员未在结算协议约定的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有权对该非结算会员的持仓强行平仓。

第二十五条 非结算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并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补足的，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按照约定的原则和措施对非结算会员或者其客户的持仓强行平仓。

（四）非结算会员在期货交易中违约责任承担的顺序

依据：《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办法》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先以该非结算会员的保证金承担该非结算会员的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的，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以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代为承担违约责任，并由此取得对该非结算会员的相应追偿权。

（五）期货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依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七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建立执业规范和内部问责机制，了解客户的经济实力、专业知识、投资经历和风险偏好等情况，审慎评估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与评估结果相适应的产品或者服务。

期货公司应当向客户全面客观介绍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产品或者服务的特征，充分揭示风险，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如实向客户提供相关的资料、信息，不得欺诈或者误导客户。

期货公司应充分了解和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加强对客户的管理。

九、反洗钱法对客户身份识别、身份资料保存的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通过第三方识别客户身份的，应当确保第三方已经采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第三方未采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的，由该金融机构承担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责任。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进行客户身份识别，认为必要时，可以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客户的有关身份信息。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

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客户身份资料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客户身份资料。

客户身份资料在业务关系结束后、客户交易信息在交易结束后，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金融机构破产和解散时，应当将客户身份资料和客户交易信息移交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的机构。

十、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应提供的服务内容、与期货公司签订协议的内容及报备事项

依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第九条 证券公司受期货公司委托从事介绍业务，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 (一)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 (二)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者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

第十条 证券公司从事介绍业务，应当与期货公司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委托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介绍业务的范围；
- (二)执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的措施；
- (三)介绍业务对接规则；
- (四)客户投诉的接待处理方式；
- (五)报酬支付及相关费用的分担方式；
- (六)违约责任；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双方可以在委托协议中约定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事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不得损害客户的合法权益。

证券公司按照委托协议对期货公司承担介绍业务委托责任。基于期货经纪合同的责任由期货公司直接对客户承担。

十一、期货交易咨询业务

(一) 期货公司必须取得资格以及其从业人员必须符合从业人员条件方可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活动

依据：《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第三条

第三条 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人员应当符合相关从业条件。

未取得规定资格的期货公司、不符合相关从业条件的人员不得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活动。

(二) 期货公司交易咨询业务信息公示的场所及内容要求

依据：《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信息公示有关规定，在营业场所、公司网站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上公示公司的业务资格、人员的从业信息、服务内容、投诉方式等相关信息。

(三) 期货公司及从业人员开展交易咨询业务的禁止性行为

依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五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二) 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或者内幕信息为依据向客户提供期货交易咨询服务；
 - (三) 对价格涨跌或者市场走势做出确定性的判断；
 - (四) 利用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五) 利用期货交易咨询活动传播虚假、误导性信息；
 - (六) 以个人名义收取服务报酬；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依据：《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第三条

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期货交易咨询服务时，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向客户做获利保证，或者约定分享收益或共担风险；

（二）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或者内幕信息为依据向客户提供期货交易咨询服务；

（三）利用期货交易咨询活动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进行内幕交易，或者传播虚假、误导性信息；

（四）以个人名义收取服务报酬；

（五）期货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人员在开展期货交易咨询服务时，不得接受客户委托代为从事期货交易。

（四）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客户适当性管理原则

依据：《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期货公司应当事前了解客户的身份、财务状况、交易经验等情况，认真评估客户的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和服务需求，并以书面和电子形式保存客户相关信息。

期货公司应当针对客户期货交易咨询具体服务需求，揭示期货市场风险，明确告知客户独立承担期货市场风险。

（五）分析研究报告制作的形式及载明事项，强调知识产权保护的要求

依据：《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研究分析人员应当对研究分析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保证信息来源合法合规，研究方法专业审慎，分析结论合理。

研究分析报告应当制作形成适当的书面或者电子文本形式，载明期货公司名称及其业务资格、研究分析人员姓名、从业证号、制作日期等内容，同时注明相关信息资料的来源、研究分析意见的局限性与使用者风险提示。

期货公司制作、提供的研究分析报告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十二、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一) 资产管理业务中关于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的相关规定

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十五、金融机构应当做到每只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业务。

十九、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定，存在以下行为的视为刚性兑付：

(一) 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人或者管理人违反真实公允确定净值原则，对产品进行保本保收益。

(二) 采取滚动发行等方式，使得资产管理产品的本金、收益、风险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发生转移，实现产品保本保收益。

(三) 资产管理产品不能如期兑付或者兑付困难时，发行或者管理该产品的金融机构自行筹集资金偿付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偿付。

(四) 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一、公募产品和开放式私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

分级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140%。

第四十四条 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责任，不得进行转委托，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第四十五条第五款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该机构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依法设立的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其他机构、个人或者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二)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自行负责尽职调查或者投资运作；

(三)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下达投资指令或者提供投资建议；

(四)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的意见行使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证券的权利；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第五条第一款 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第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资者参与资金划转至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以约定不聘请托管机构进行托管，但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保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安全的制度安排和纠纷解决机制。

第十五条 一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

第二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加强资产管理计划的久期管理，不得设立不设存续期限的资产管理计划。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的期限不得低于 90 天。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不得参与本公司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第三款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将其管理的分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间接为该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投资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第三十条 固定收益类产品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 3:1，权益类产

品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混合类产品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1。

分级资产管理计划若存在中间级份额，中间级份额应当计入优先级份额。

第三十一条 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其他分级或者结构化金融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二）资产管理业务的隔离性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第六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其期货经纪业务、期货做市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相关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实行集中运营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分开管理，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但资产管理合同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非因资产管理计划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第二十九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应

当在规定期限内，将投资者参与资金存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按照前款规定存入专门账户的投资者参与资金，独立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的固有财产。非因投资者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存入专门账户的投资者参与资金。

第五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在场地、人员、账户、资金、信息等方面相分离，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隔离，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六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产品账户之间，以及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不得发生交易，有充分证据证明进行有效隔离并且价格公允的除外。

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产品账户与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的交易，适用本条规定。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托管人应当加强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的管理，加强关键岗位的监督与制衡，投资经理、交易执行、风险控制等岗位不得相互兼任，并建立从业人员投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防范与投资者发生利益冲突。

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每个资产管理计划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将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混同运作，或者出现资金与资产无法明确对应的其他情形；

(二)未按规定进行合理估值，脱离实际投资收益进行分离定价；

(三)未产生实际投资收益，仅以后期投资者的投资资金向前期投资者进行兑付；

(四)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兑付风险时通过开放参与或者滚动发行等方式由后期投资者承担风险；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 资产管理业务中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的相关规定

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可以聘请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为其提供投资顾问服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投资顾问而免除。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详细披露所聘请的投资顾问的资质、收费等情况，以及更换、解聘投资顾问的条件和程序，充分揭示聘请投资顾问可能产生的特定风险。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聘请个人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机构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第六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的授权管理体系，明确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的准入标准和程序，对相关机构资质条件、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制度等进行尽职调查，确保其符合法规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以书面方式明确界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确相关风险的责任承担方式。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对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估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更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应当为依法可以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商业银行资产管理机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或者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 (一)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满1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会员；
- (二)具备3年以上连续可追溯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绩且无不良从业记录的投资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审查，不得由投资顾问直接执行投资指令。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允许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以其自有资金或者募集资金投资于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不得向未提供实质服务的投资顾问支付费用或者支付与其提供的服务不相匹配的费用。

(四) 资产管理业务中关于不得从事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或者为违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的禁止性规定

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投资顾问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二)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三) 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

(四) 从事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六) 侵占、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七)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

(九) 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十)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 资产管理业务中关于过度激励的禁止性规定

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针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业务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建立收入递延支付机制，合理确定收入递延支付标准、递延支付年限和比例。递延支付年限原则上不少于3年，递延支付的收入金额原则上不少

于 40%。

(六) 期货公司应对可疑交易和不公平交易进行监控，防止利益输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第六十七条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接受客户委托，运用客户资产进行投资的，应当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客户资产，不得违背受托义务。

第七十八条 禁止期货经营机构从事下列损害交易者利益的行为：

- (一) 向交易者作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承诺；
- (二) 与交易者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

……

- (十) 利用为交易者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

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六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监控机制，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分析、评估、核查，监督投资交易的过程和结果，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不得开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进行监控。同一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发生同日反向交易的，应要求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书面记录备查。

资产管理计划依法投资于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资产的，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七) 资产管理业务的从业主体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六十三条第二、三款

第六十三条

期货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接受财产委托，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并担任管理人，

由托管机构担任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非公开募集资金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净资产、净资本等财务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法人治理结构良好，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制度完备；

(三)具备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三名以上投资经理；

(四)具有投资研究部门，且专职从事投资研究的人员不少于三人；

(五)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信息技术系统；

(六)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受到监管机构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并由其投资研究部门为子公司提供投资研究服务的，视为符合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八) 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者要求

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第三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的，接受单个合格投资者委托资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不合并计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人数，但应当有效识别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投资者与最终资金来源。

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为单一投资者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为多个投资者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二人，不得超过二百人。

(九) 资产管理业务的份额转让要求

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

手续。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交易场所不得通过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

十三、期货公司分支机构管理

（一）期货公司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场所、终止事项。

依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二十九条 期货公司申请设立境内分支机构，应当向公司住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 （一）备案报告；
- （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公司决议文件；
- （四）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条件证明；
- （五）分支机构从业人员名册及期货从业资格证书；
- （六）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 （七）首席风险官出具的公司符合相关条件的意见；
-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期货公司在提交备案材料时，应当将备案材料同时抄报拟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三十条 期货公司变更分支机构营业场所的，应当妥善处理客户资产，拟迁入的营业场所和拟使用的设施应当满足业务需要。

本办法所称期货公司变更分支机构营业场所仅限于在中国证监会同一派出机构辖区内变更营业场所。

第三十一条 期货公司终止境内分支机构的，应当先行妥善处理该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并自完成上述工作之日起5个工

作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 (一) 备案报告；
- (二) 公司决议文件；
- (三) 关于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期货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情况的说明；
- (四)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的公告证明；
- (五) 首席风险官出具的公司符合相关条件的意见；
- (六) 期货公司分支机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七) 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期货公司在提交备案材料时，应当将备案材料同时抄报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 期货公司应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不得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给他人经营管理

依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不得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不得将分支机构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给他人经营管理。

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不得超出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并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对相关业务的规定。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结算、统一风险管理、统一资金调拨、统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三) 期货公司营业场所公示事项

依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八条 期货公司应当在本公司网站、营业场所等公示业务流程。

期货公司应当提供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等资料供客户查阅，并在本公司网站和营业场所提示客户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

十四、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期货风险管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试行）》

掌握风险管理公司可以开展的试点业务范围及对不同类型业务的分类管理，并明确相关试点业务的定义；掌握风险管理公司备案要求；掌握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规范及内控管理的相关规定；了解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的信息报送与披露要求；掌握期货风险管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相关规定；了解开展试点业务过程中违反自律规则时，协会可以采取的自律管理措施。

（一）风险管理子公司可以开展的试点业务范围

依据：第三条 风险管理公司可以开展以下试点业务：

- （一）基差贸易；
- （二）仓单服务；
- （三）合作套保；
- （四）场外衍生品业务；
- （五）做市业务；
- （六）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

风险管理公司开展试点业务，应当按照各项交易的业务实质归入上述基本类型，并对不同类型业务实施分类管理。

（二）风险管理子公司备案要求

依据：《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

第九条 期货公司备案风险管理公司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备案时期货公司最近一期分类评级不低于 B 类 BB 级，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 （二）最近 1 年各项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且设立风险管理公司后各项风险监管指标符合规定；
- （三）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完善；

(四)具有完备的管理制度,能够对风险管理公司业务活动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隔离;

(五)最近3年未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所列行政监管措施,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六)最近1年未因公司治理不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不完善等原因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正处于整改期间,未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七)协会根据审慎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风险管理公司备案开展风险管理服务业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期货公司分类评级不低于B类BB级;

(二)具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清晰的决策与授权体系、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具备与试点业务相匹配的资本实力,实缴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具备与试点业务相匹配的营业场所、专业人员、技术系统和健全的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机制,不少于5名人员通过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五)具有完善的客户权益保护措施。

第十一条 风险管理公司备案开展本指引第三条第(四)项业务的,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期货公司分类评级不低于B类BBB级;

(二)风险管理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应当配备专职合规法务、交易、风控、结算等岗位,不同岗位人员不得互相兼职;

(三)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个股场外衍生品业务的,期货公司分类评级持续不低于A类AA级;风险管理公司实缴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风险管理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时间达到3年以上(以公司向协会报送的月度报告数据为准)且具有自主对冲交易能力;场外衍生品业务负责人具有场外衍生品业务3年以上从业经历。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在风险管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一)备案报告;

(二)期货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设立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业务试点的决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出具);

(三)期货公司关于风险管理公司的管理制度;

(四)期货公司最近1年《风险监管指标汇总表(SR-1表)》;

(五)协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第(三)项发生变更的,期货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在工商登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一)风险管理公司自律承诺书;

(二)风险管理公司基本信息,包括公司名称、住所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

(三)风险管理公司股权结构图,包括持有公司5%(含)以上股权的出资人名册及其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说明,以及出资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四)风险管理公司人员信息,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

(五)风险管理公司章程及基本管理制度;

(六)协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第(二)至(五)项发生变更的,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变更情况,涉及工商登记变更的,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时间为准。

第十四条 风险管理公司开展本指引第三条规定业务的,应当于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以下备案材料,风险管理公司提交业务备案材料前应当完成公司设立备案:

(一)备案报告;

(二)风险管理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风险管理公司开展该项业务的决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出具);

(三)业务试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该项业务的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定位、主要业务模式、业务发展规划、人员和技术系统配备、风险控制措施、利益冲突防范措施等内容;

(四)该项业务的管理制度;

(五)协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风险管理公司自取得予以业务备案通知3个月内,仍未开展相关业务的,应当重新申请该项业务备案。

第十五条 风险管理公司终止已备案业务的,应当于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以下材料:

(一)业务终止情况报告;

(二)风险管理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风险管理公司终止该项业务的决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出具);

(三)存续期业务安排;

(四)相关管理制度废止、变更情况;

(五)协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协会对期货公司及风险管理公司备案材料的完备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

备案符合条件且材料完备、符合规定的,协会自受理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规定的,协会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期货公司或风险管理公司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经补正符合条件且材料完备、符合规定的,协会自受理补正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仍不完备或不符合规定的,协会自受理补正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期货公司或风险管理公司出具终止备案通知,3个月内不再受理该公司相同备案申请。

第十七条 已设立风险管理公司的期货公司分类评级连续两年未达到本指引规定相应级别或最新一期分类评级为D类及以下的,应当自收到最新一期评级结果之日起,对风险管理公司相应试点业务规模控制,不得新增业务,存续业务到期终止。

期货公司分类评级恢复至本指引规定相应级别的,可以自收到分类评级之日起对风险管理公司解除业务规模控制。

开展个股场外衍生品业务的风险管理公司,其期货公司分类评级不符合本指引规定相应级别的,应当自收到最新一期评级结果之日起,对风险管理公司相应业务规模控制,不得新增业务,存续业务到期终止。

（三）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规范

依据：《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

第十八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客户资信评估制度，对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审核和评估。

第十九条 风险管理公司向客户提供证券期货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应当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对不同类别的客户和不同等级的服务、产品实行差异化的适当性管理，将适当的服务和产品提供给适当的客户，向客户充分揭示业务和产品风险。

第二十条 风险管理公司在与其期货公司投资者分类标准一致的情况下，可使用其母公司对同一投资者做出的投资者分类结果，但应当保存该投资者的全部信息备查。

风险管理公司使用其母公司对同一投资者的适当性分类结果，不视为免除其应当承担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分级，并做好适当性匹配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根据业务需要开立期货账户、单个或多个特殊单位账户，并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交易所申请专门的编码进行交易。

第二十二条 风险管理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业务活动中获得的客户信息以及非公开信息严格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有权机关依法调查取证或者协会按照规定进行自律管理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风险管理公司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依法应由期货公司经营的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工商营业执照(含经营范围)不得出现上述内容。

第二十四条 风险管理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误导或欺诈客户；
- (二) 侵占、挪用客户资产；

(三) 泄漏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四) 与关联公司之间、与客户之间、在服务的不同客户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或未公平对待客户；

(五)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六)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交易信息；

(七) 违反账户实名制要求，使用他人证券、期货账户，或将自有证券、期货账户出借或授权给他人使用；

(八)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自律管理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风险管理公司开展合作套保业务的保值标的须与客户现货生产经营相关，且使用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能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与客户协议约定合作套保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 与金融机构及其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产品或自然人签订业务合同或开展合作套保业务；

(二) 为客户提供合作套保资金；

(三) 挪用客户合作套保资金；

(四) 中国证监会及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风险管理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 与自然人签订业务合同或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

(二) 未审慎评估交易对手资质，与从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机构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或其他业务合作；

(三) 为客户提供融资或变相融资服务；

(四) 收取超过履约保障需要的保证金；

(五) 依照客户指令使用保证金；

(六) 为其他机构规避监管或实施监管套利提供便利；

(七) 中国证监会及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风险管理公司内部控制

依据：《期货风险管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期货公司可以设立全资风险管理公司，也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风险管理公司。风险管理公司的其他投资者应当有益于风险管理公司健全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促进风险管理公司持续规范发展。其他投资者累计持有风险管理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 49%。

期货公司不得利用控股地位损害风险管理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风险管理公司的其他投资者让渡对风险管理公司的控制权。

第二十八条 除全资风险管理公司外，风险管理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应当由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行使表决权，各股东推荐并经选任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应当与其出资比例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对应。

风险管理公司及其股东不得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约定与上款规定相冲突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风险管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期货公司、受同一期货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的股权或股份，或者以其他方式向期货公司、受同一期货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第三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认真履行股东职责，加强对风险管理公司的管理，督促其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指引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建立和落实对上述制度的有效性评估机制和内部责任追究机制。

第三十一条 期货公司应当将风险管理公司的合规风控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对风险管理公司业务风险的监测和风险处置机制，防范风险管理公司相关业务的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防止风险向期货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传递。

第三十二条 期货公司对风险管理公司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合规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治理结构、合规运营、风险控制、业务和产品设计、交易执行、客户管理、财务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等。

第三十三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机制，识别期货公司业务与风险管理公司业务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评估其影响范围和程度，

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风险。

第三十四条 期货公司与风险管理公司之间、风险管理公司之间、风险管理公司与期货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间应当建立有效的业务隔离机制,加强对敏感信息的隔离、监控和管理,防止敏感信息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风险传递、内幕交易、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期货公司及其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加强人员管理,防范道德风险。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不得在其风险管理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

风险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在期货公司参股的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不得在其他从事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相关营利性机构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

第四十三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业务隔离墙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止有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信息的不当流动和风险传递。

风险管理公司的交易执行、风险控制岗位不得互相兼职,会计岗位应当配备专职人员,不得兼职。

第四十四条 风险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本人及其配偶不得以本人或者他人名义从事期货交易。风险管理公司及其期货公司发现涉嫌违规交易行为的,应及时调查处理。

第四十五条 风险管理公司在处理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应当遵循公平原则。

(五) 风险管理公司的信息报送与披露

依据:《期货风险管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期货公司应当于协会通过风险管理公司备案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在本公司网站对风险管理公司名称、住所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备案试点业务和期货账户开立情况进行公示。

第五十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于每月度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向协会报送月度经营数据和财务报表。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于每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协会报送加盖风险管理公司

公章的年度报告，包括运营情况、自律规则执行及内部制度执行情况以及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第五十一条 风险管理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当于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协会报告：

- (一) 进行重大股权投资或并购活动；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四)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五)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六) 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八)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九)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 发生重大客户投诉；
- (十一) 其他可能影响风险管理公司持续运行、客户利益的重大事件。

前款所称重大是指对于净资产小于人民币1亿元的风险管理公司，金额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0%；对于净资产大于人民币1亿元且小于10亿元的风险管理公司，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对于净资产大于人民币10亿元的风险管理公司，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六) 风险管理公司相关自律管理规定

依据：《期货风险管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与风险控制指标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和资本补充机制，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标准。

第六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压力测试机制，及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业务发展和监管要求，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压力测试。

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潜在风险超过风险管理公司自身承受能力范围的,风险管理公司应采取措施,及时补充资本或控制业务规模,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第八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持续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 (一) 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二) 风险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
- (三)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20%;
- (四) 流动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

其中: 风险覆盖率=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100%;

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日现金净流出×100%。

第九条 风险管理公司经营期现类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及协会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业务,应当符合协会对各项业务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具体标准由协会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风险管理公司借入的次级债、向股东或关联企业借入有次级债务性质的长期借款以及其他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债务,可以按照一定比例计入附属净资本。

风险管理公司不得互相持有次级债务。

第十三条 第二款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风险资本准备与净资本的对应关系,确保风险资本准备有对应的净资本支撑。

第十五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根据期末未决诉讼、未决仲裁等或有事项的性质、涉及金额、形成原因、进展情况、可能发生的损失和预计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在计算风险控制指标时计入或有负债,并在风险控制指标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第十六条 风险管理公司应加强自主风险管理意识,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符合协会规定标准的基础上,确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第十八条 第一款

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月度风险控制指标报表,同时抄报期货公司。

（七）风险管理公司相关自律管理规定

依据：《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

第五十五条 风险管理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以下情形的，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风险管理公司作出训诫、公开谴责、限期整改、暂停部分会员权利、暂停或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惩戒，并同时暂停或取消其部分或全部备案业务；对工作人员作出训诫、公开谴责的纪律惩戒：

（一）违反本指引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等规定；

（二）开展的业务不符合本指引第三条规定的业务范围或试点方向的。

第五十六条 期货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管理公司负有直接责任的，协会可以要求风险管理公司在一定期限内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并依据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部分或全部备案业务，暂停受理风险管理公司新增备案业务。

第五十七条 风险管理公司受到纪律惩戒，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负有责任的，协会可以依据情节轻重对期货公司作出书面警示、约见高管谈话的批评警示或训诫、公开谴责、限期整改、暂停会员部分权利、暂停或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惩戒，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作出训诫、公开谴责、暂停或撤销从业资格的纪律惩戒。

第五十八条 协会对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风险管理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作出的纪律惩戒，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抄报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相关单位，在协会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公布，并记入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和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十五、期货公司创新发展

（一）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基本原则

1、坚持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推进期货经营机构的业务和产品创新，实现场内场外市场协调发展；

2、坚持以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为取向，着力提升期货经营机构的核心

竞争力，加快形成功能齐备、服务高效、结构合理、经营稳健的现代期货及衍生品服务体系；

3、坚持创新发展与防范风险并重，鼓励期货经营机构自主创新，自担风险，始终把风险管理贯穿于创新发展的全过程，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4、坚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树立诚信合规的行业文化，促进期货市场稳定健康运行。

（二）提升期货经营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1、开展期现结合业务，为产业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大宗商品定价和风险管理服务和产品；

2、期货经营机构应围绕农产品目标价格改革试点提供风险管理服务；

3、扩大期货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公司试点范围，制订完善风险管理公司开展合作套保、定价服务、仓单服务等业务的配套措施；

4、有条件的风险管理公司可开展期权等衍生品做市业务；

5、风险管理公司可通过合法渠道参与境外衍生品市场；

6、交易所应丰富基础衍生品工具，适时推出符合实体经济风险管理需要的期货、期权产品，服务国内现货生产经营，管理市场风险。

（三）增强期货经营机构竞争力

1、明确期货经营机构作为期货及衍生品服务提供商的基本定位，充分发挥风险管理和资产定价的基础服务功能；期货经营机构应特色化、专业化和差异化发展，建立健全包括期货经纪、期货交易咨询、中间介绍、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在内的衍生品服务体系。有条件的期货公司可开展集团化经营，努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衍生品服务集团。中小期货经营机构应差异化竞争和专业化发展；

2、坚持市场化导向，做优做强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可以多种方式开展境内外并购重组。符合条件的期货公司可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在境内外发行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增强资本实力。期货公司可以自主决定设立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期货公司可通过管理层持股、员工持股等股权激励

机制。期货公司可依法进入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机构间市场等各类合法交易场所开展衍生品及相关业务。拓宽期货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范围；

3、期货公司业务应转型升级。期货公司要强化客户结算职能，为场内、场外衍生品交易提供结算和风险控制服务，为各类期货资产管理机构提供部分后台外包服务，利用互联网技术创新产品、业务和交易方式。在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前提下进行网上开户；

4、发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拓宽大宗商品仓单等期货资管产品投资范围，期货公司可设立或参股基金管理公司，取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发行期货资管产品参与境外衍生品交易。

(四) 放宽行业准入

进一步简政放权，调整减少行政审批、核准和备案事项。支持民营资本、专业人员等各类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出资设立期货经营机构。研究实施公开透明、进退有序的期货业务牌照管理制度，研究期货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机构交叉申请业务牌照的政策。支持期货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相互控股、参股的方式探索综合经营。全面评估和清理整合现行规章、规范性文件，取消对期货经营机构日常经营活动不必要的管制。

(五) 培育专业交易商队伍

建立以套期保值和风险管理为目的的专业交易商制度，支持金融机构和产业客户在风险隔离、防止利益冲突的前提下发展成为专业交易商，依法合规参与衍生品交易。通过设计非标准化产品并作为对手方，满足实体企业个性化风险管理需求。期货交易所应完善配套制度，为专业交易商在场内对冲风险提供便利。

(六) 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对外开放

外资可参股境内期货经营机构，境外机构可依法参与境内期货公司的兼并重组。期货公司可以为境外机构参与境内期货市场提供交易结算服务。期货经营机构境外子公司可开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业务。扩大QFII、RQFII参与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范围。期货经营机构

可以在境外设立、收购公司，为境内企业“走出去”提供配套金融服务。期货经营机构可与境外机构合作，扩大对境外市场的服务范围。

（七）稳步发展场外衍生品业务

期货经营机构可开展场外期权、远期、互换等场外衍生品交易，规范发展期货经营机构柜台业务，自主创设场外衍生品合约，服务实体经济风险管理需要。不断完善统一适用于证券期货市场的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和相关配套规则。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交易报告库，实施场外衍生品业务统一的监测监控，提高场外市场透明度。研究制订相关规则，支持交易所及其他具备条件的机构为场外衍生品提供交易转让、集中清算等服务。加强对期货经营机构场外衍生品业务的资本充足性监管。

（八）加强期货经营机构开展创新业务的投资者保护

完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明确期货经营机构的适当性管理责任。期货经营机构要完善投资者分类管理和风险揭示制度，强化营销行为管理，充分了解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不得从事误导、引诱、欺诈投资者等行为。行业协会应制订创新业务的投资者保护规则。完善投资者投诉处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建立多元化、专业化纠纷调解机制。要大力推进诚信文化建设，建立健全诚信评价与约束机制，期货经营机构应坚持客户利益至上，严守职业道德底线，切实履行行业责任、市场责任与社会责任，提升行业社会形象。

十六、关于居间人管理

明悉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主体责任；掌握居间合作条件；掌握居间人行为规范的管理和监督；掌握居间人相关的期货公司内部管理。

依据：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

（一）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责任

第四条 期货公司承担居间人管理主体责任，应当加强居间人职业道德教育，

建立健全居间人管理制度，及时准确登记居间人信息。

（二）居间合作条件

第六条 期货公司应当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居间合作。

第七条 期货公司应当与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开展居间合作：

- （一）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三）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等的规定；
- （四）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
- （五）已完成协会要求的培训课程；
- （六）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期货公司应当加强居间人管理，不得与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居间人开展居间合作：

- （一）最近三年内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禁入期未届满的；
- （三）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的；
- （四）被协会给予资格限制纪律惩戒措施，限制期未届满的；
- （五）被协会列入居间人失信名单的；
- （六）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建立健全能够覆盖居间人管理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及时、有效地识别、评估、管理和披露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居间人及其工作人员、投资者等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期货公司不得与下列个人开展居间合作，包括期货公司工作人员，本公司工作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本公司客户的开户代理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机构居间人的工作人员；

（二）期货公司不得接受特殊单位客户成为居间人名下客户；

(三) 机构客户的工作人员不得成为其所在机构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的居间人；

(四) 客户本人不得成为其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的居间人；

(五) 期货公司应当在合理范围内收取居间人名下客户的交易手续费；

(六) 其他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三) 居间人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期货公司与居间人签订居间合同时，应当要求居间人签署《期货居间人承诺书》（附件1），并要求居间人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在投资者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前履行下列程序：

(一) 居间人应当全面了解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和目标、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流动性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对投资者的投资能力进行鉴别，将合格的投资者介绍给期货公司。居间人履行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并不免除期货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

(二) 居间人应当如实向投资者告知居间身份，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解释期货公司、投资者、居间人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告知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要求。不故意隐瞒期货投资的风险或者故意夸大期货投资的收益，不做不实、误导的广告与宣传，不进行欺诈活动。居间人履行风险揭示程序并不免除期货公司履行期货交易风险揭示义务。

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应当要求居间人履行下列义务：

(一)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配合监管部门的检查及调查工作。

(二) 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中介义务，积极促成投资者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三) 保守因开展居间合作知悉的期货公司商业秘密及投资者信息，不泄露或者转递给他人。

第十四条 期货公司应当要求居间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以任何形式参与期货配资，变相非法集资或者融资；

(二) 接受投资者委托，代理投资者从事期货交易，或者代理投资者办理账

户开立、销户、结算签字、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三) 为投资者提供集中交易场所或者交易设施，以期货公司员工、代理人的身份对外开展业务，擅自印刷和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向投资者发出容易使其对居间人身份产生误解的其它信息；

(四) 虚构或者担任挂名居间人；

(五) 隐瞒重要事实或者进行误导性陈述，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夸大或者片面宣传投资业绩，向投资者作获利保证或者共担风险的承诺，诱使投资者进行期货交易；

(六) 为投资者介绍代理人代其进行期货交易；

(七) 要求期货公司支付与居间合作无关的费用；

(八) 超过居间合同约定的合作范围开展居间活动；

(九) 委托他人代理其开展居间活动；

(十) 以任何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

(十一)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 期货公司内部管理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应当制定居间人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居间人管理部门及其职责、居间人行为准则、权利和义务、培训管理、解除合同条件和罚则等内容。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明示义务：

(一) 在营业场所或者公司网站公示手续费收取最高标准、居间人信息，建立健全居间人信息查询制度，公示的居间人信息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居间人名称、照片、居间合同有效期等；

(二) 期货公司应当在与投资者签订期货经纪合同时，向投资者揭示居间人的身份、权利义务、禁止行为，明示手续费收取标准，并要求投资者对《期货居间投资者风险告知书》（附件2）的内容进行填写确认。

第二十一条 期货公司不得向居间人提供任何可能误导投资者认为居间人为本公司员工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介绍信、名片等。

期货公司不得协助虚构居间人，不得配合投资者及居间人以他人名义担任挂名居间人。

投资者在开户时未填写居间人信息的，期货公司不得将该投资者变更为居间人名下客户；已填写居间人信息的，期货公司不得变更居间人。

第二十二條 期货公司应当指定人员以电话录音、视频录像等适当方式对居间人名下客户进行回访并完整记录，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负责客户回访的人员不得为居间人。

（一）应当于客户提交开户申请 24 小时后完成特别回访，客户确认下述回访内容后方可申请交易编码。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客户是否本人办理开户手续、客户是否由居间人介绍、客户是否知悉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员工并确认居间人具体身份信息、客户是否知悉居间人的权利义务和禁止性行为、居间人是否存在禁止性行为、客户是否知悉手续费收取标准、客户是否知悉居间人报酬将从客户手续费中提取、客户是否知悉投诉纠纷处理机制等信息；

（二）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异常交易和操作监测机制，采取技术手段，对居间人名下客户的期货交易账户及其交易设备的 IP 地址、MAC 信息等进行有效监控，对于居间人名下客户交易频繁、手续费留存较高、亏损较大、存在代理客户交易或者有利益输送嫌疑等情况的，应当进行持续跟踪回访。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客户是否清楚知悉其账户的交易情况、客户的日常交易是否由其本人操作、居间人是否存在不正当行为等，并向客户进行风险提示。

第二十三條 期货公司承担对居间人的培训管理主体责任。除协会提供的网络统一培训课程外，期货公司应当通过各种培训渠道和方式，切实提高居间人执业素质和执业水平。

第二十四條 期货公司应当承担居间人名下客户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公开投诉处理流程，建立投诉记录台账，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及与客户的纠纷。

第二十五條 期货公司在合作过程中发现居间人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行为时，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按照有关规定和居间合同的约定采取相关措施并追究其责任，同时进行信息登记。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向有权机关举报。

第二十六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居间人档案管理制度，实现居间人管理过程留痕。居间人档案应当记载居间人基本信息、合同文件、培训情况、开展居间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违法违规记录及处理情况、考核情况等信息。居间人档案应当自首次签署居间合同之日起至少保存 20 年。

第二十七条 期货公司应当对负责与居间人开展合作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及业务流程进行监督，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内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问责处理。

第四部分 期货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控制度

一、期货公司是高风险型企业

期货公司与其它金融企业一样，是承担风险，管理风险进而获取风险收益的企业。

与其它金融企业相比，期货公司所面临的期货市场风险又有以下特点：

1、期货市场价格波动性大。期货市场集中交易方式和价格变动的连续性，使期货市场可能在极短时间内浓缩了现货市场相当时段的价格波动，剧烈的价格震荡孕育市场风险。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从事期货交易，吸收客户资金，如发生突发性的市场风险往往会涉及期货公司。

2、期货市场实行的是交易保证金制度，具有以小搏大的杠杆作用。期货公司是保证金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当客户保证金不足造成穿仓时，期货公司有时会被动地成为风险承担着。

3、期货市场的投机性强。期货市场允许投机者合法进入，尽管在正常状态下，投机者是市场风险承担者，但在利益驱动下，有时投机过度也会成为市场风险制造者，在风险控制不力情况下，这种风险往往传导给期货公司。

二、期货公司的主要风险类型

1、市场风险

价格波动幅度大，行情表现为连续涨或跌停板，亏损一方难以退出，客户出现爆仓风险。

2、技术风险

公司电脑硬件、软件及网络系统出现故障而产生的风险。

3、法律风险

因客户提出法律诉讼而产生的风险。

4、道德风险

来自客户与公司从业人员两个方面。客户爆仓往往从市场风险转化为信用风

险，而从业人员内外勾结或不讲职业道德也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三、期货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要求

1、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明晰职责、强化制衡、加强风险管理的原则，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期货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它关联人不得滥用权利，不得占用期货公司资产或者挪用客户资产，不得侵害期货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期货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服务的，不得降低风险管理要求。

2、期货公司应当建立与风险监管指标相适应的内控制度，应当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和资本补足机制，确保净资本等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标准。

3、期货公司应当严格执行保证金制度，客户保证金全额存放在期货保证金账户和期货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内，并按照保证金存管监控的规定，及时向保证金存管监控中心报送真实的信息。严禁给客户透支交易，客户保证金不足时，应当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客户未在期货公司规定时间内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期货公司应当强行平仓。

4、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营业部实行统一结算、统一风险管理、统一资金调拨、统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期货公司应当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不得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不得将分支机构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给他人经营管理。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不得超出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并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对相关业务的规定。

5、期货公司应当建立独立的风险管理系统，规范、完善的业务操作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期货公司经纪业务的风险管理

(一) 市场开发环节

1、市场开发环节的主要风险点：

- (1) 开发的客户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 (2) 片面强调期货市场的高收益，未对客户充分进行风险揭示；
- (3) 向客户做出不符合规定的承诺和保证。

2、市场开发环节的风险管理要点：

- (1) 拟订详细的市场开发计划书；
- (2) 对潜在客户进行专门的期货专业知识培训；
- (3) 客观地向潜在客户揭示参与期货交易的风险，进行期货投资的风险教育；
- (4) 尽可能对潜在客户的资信进行了解，确定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二) 开户环节

1. 开户环节的主要风险点：

- (1) 客户未以真实身份开户；
- (2) 客户不具备从事期货交易的资格；
- (3) 合同审核不严；
- (4) 在办理客户编码、初始密码和银期转账时工作不细致。

2. 开户风险管理要点：

- (1) 对客户资信进行审核；
- (2) 客户的相关证件及影像采集必须真实、有效，严格执行实名制开户；
- (3) 认真签订书面经纪合同，印签、签字齐全一致，特别指定事项明确，不能出现涂改、漏填和错填；
- (4) 客户的初始密码一定要保留交付凭证；
- (5) 期货公司印章管理制度明确、执行有效。

(三) 交易环节

1、交易环节的主要风险点：

- (1) 下单的差错与失误；
- (2) 设备设施、交易网络异常或中断，导致客户无法正常交易；
- (3) 对盘中满仓操作、透支交易等风险隐患心存侥幸，没有果断平仓；
- (4) 在行情波动较大或处于不利状态时无法顺利平仓；
- (5) 对客户强制平仓后沟通不够，导致客户不满使客户流失；

(6) 客户与公司因强行平仓而导致法律纠纷。

2、交易环节风险管理要点：

(1) 在下错单的情况下，应果断以市价平仓，再查明原因，明确责任；

(2) 期货公司应安装两套不同电信运营商的宽带网络，确保网上交易安全、可靠；

(3) 交易过程中要进行风险实时监控，监控的重点是客户的资金能否支持持仓，特别是对风险账户的监控；

(4) 当客户处于追加保证金状态或强行平仓状态时，要及时通知客户；

(5) 若客户保证金比率低于规定比例，必须坚决平仓，同时，要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进行必要的解释与说明；

(6) 防止虚假仓单及交割违约风险。

(四) 结算环节

1、结算环节的主要风险点：

(1) 客户保证金比率设置过低，行情波动较大时客户保证金账户出现穿仓；

(2) 结算数据与交易所结算数据不一致；

(3) 客户出金或入金出现风险隐患；

(4) 单人单岗，缺乏监督、校验机制；

(5) 结算数据及其备份的遗失和损失。

2、结算环节的风险管理要点：

(1) 根据行情波动和市场状况及时调整保证金比率；

(2) 每日与交易所结算数据严格核对，务必准确一致；

(3) 做好财务、结算对账工作；

(4) 加强岗位间互相审核、监督，人员定期轮岗；

(5) 做好数据备份和保管工作。

（五）财务环节

1、财务环节的主要风险点：

- (1) 客户资金来源不合法合规；
- (2) 入金和出金与其它部门缺乏衔接；
- (3) 客户保证金与资本金被挪用；
- (4) 财务账簿与结算数据不一致；
- (5) 财务系统内部管理缺陷和漏洞可能导致资金风险和法律风险。

2、财务环节风险管理要点：

- (1) 对入金要严格审核，并尽可能了解资金来源；
- (2) 不允许在途资金下单；
- (3) 严格审核出金；
- (4) 客户保证金必须与自有资金分开、单独开户分别管理；
- (5) 严禁挪用客户保证金及公司资本金；
- (6) 核对银期转账余额；
- (7) 及时与结算部门核对财务数据。

（六）技术环节

1、技术环节的主要风险点：

- (1) 电脑系统、网络系统因硬件或软件而出现故障；
- (2) 业务部门的电脑系统出现故障；
- (3) 交易业务网与内部办公网没有严格隔离，由于黑客入侵或内部网络泄密导致公司或客户重要资料的泄露；
- (4) 没有灾难备份系统，事故备份不完善，相关备份数据的遗失。

2、技术环节风险管理要点：

- (1) 定期对全公司的电脑系统进行检查、维护和升级；
- (2) 定期对全公司的网络系统进行检查、维护和升级；
- (3) 网上交易系统采取有效的身份认证及访问控制措施；
- (4) 构建有力的公司网络防火墙、入侵检测等措施，保障网络安全；

(5)对于网络中断、委托中断、客户数据的丢失、银期转账故障、交易服务器故障以及出现供电中断、火灾、抢劫等紧急情况，有灾难防范和应急处理预案，建立应急演练机制，确保及时有效地处理各种故障和危机；

(6)对主要电脑设备和网络设备进行的维护和更新；

(7)对公司重要的数据进行多地点和多介质的备份。

五、与创新业务相关的责任落实与风险防范机制

建立风险责任机制；规范股东行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业务隔离；防范违规行为。

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第八条

期货经营机构要建立与创新发展的相适应的风险责任机制，开展负责任的创新，严格落实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规范股东行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责任，强化首席风险官的作用。建立有效的业务隔离制度，防范内幕交易、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六、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的确认，报告和披露的责任与义务

风险监管报表的签字确认人员；期货公司向董事会定期报告，董事会向股东的信息披露；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预警或不符合规定标准时的报告义务。

依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应当在风险监管报表上签字确认，并应当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上述人员对风险监管报表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说明意见和理由，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应当保留书面月度及年度风险监管报表，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等责任人员应当在书面报表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风险监管报表的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5年。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每半年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净资本等各项风险监管指标的具体情况，该报告应当经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该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交或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与上月相比向不利方向变动超过20%的，期货公司应当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全体董事提交书面报告。

第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达到预警标准的，期货公司应当于当日向全体董事提交书面报告，详细说明原因、对期货公司的影响、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期限，书面报告应当同时抄送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期货公司除履行上述程序外，还应当于当日向全体股东报告或进行信息披露。

七、如何认识期货公司的内部控制

（一）什么是期货公司的内部控制

期货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指公司为保证期货业务的规范运作，实现其经营目标，防范出现经营风险而设立的各种控制机制和一系列内部运作控制程序、措施和方法的总称。

具体来说，期货公司的内部控制包括两个方面内容；

1、内部控制机制，指期货公司的内部组织、组织结构及其相互之间的制约关系；

2、内部控制文本制度。指期货公司为规范自身的经营行为，防范风险而制定的一系列业务操作程序，管理办法和各项措施的总称。

（二）对期货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几点认识

1、期货公司的内部控制的目的是重在防范风险，对于期货公司来说，只有控制住风险才能增加收益，风险是第一位的，收益是第二位的；

2、期货公司内部控制是一个自上而下的过程。一方面，公司最高管理层应该成为风险管理的原动力，另一方面，最高管理层本身应该成为风险管理的对象

和重点。

3、期货公司应该建立独立的风险管理系统。风险管理的独立性强调风险管理应独立于具体承担风险的业务部门。

4、期货公司内控的重点是：合法合规的治理结构、清晰明确的部门及岗位职责、相互检查和权利制衡的制度设计、科学简洁的业务流程与工作接口；

5、期货公司内控的主体是企业内部的管理层，各个部门及其人员，而控制的客体是期货业务。它涵盖事前监测、事中管理、事后处置的全过程；

6、期货公司内部控制不是各种管理制度、规章、条例、办法和实施程序的简单堆积，而是风险理念、管理行为、管理流程、职业道德等要素为一体的综合执行力。

八、期货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基本原则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四条

第四条 企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四)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五)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九、期货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包括的基本要素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五条

第五条 企业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

(一)内部环境。内部环境是企业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一般包括治理结构、

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

(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是企业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三)控制活动。控制活动是企业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四)信息与沟通。信息与沟通是企业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五)内部监督。内部监督是企业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及时加以改进。